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推荐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安全生产风险

铝粉本身具有遇湿易燃性，微细球形铝粉如若处于悬浮状态且达到一定的浓度，遇到火花或火源将发生爆炸，从而微细球形铝粉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且不排除未来出现人为疏忽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企业未来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或者安全问题，则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技术研发风险

作为微细球形铝粉生产企业，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拓宽产品线和开发新产品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但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研发周期等因素的限制，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企业不能按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若企业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占材料成本的比例在 85%以上。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机制及集中采购方式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与供应商建立价格调整机制。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公司下游客户传导具有滞后性，因此，若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上涨时，公司存在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品种单一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6.95%、95.06%和 98.36%。单一的产品结构虽然突出了主营重心，但同时也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如果行业经济政策调整或者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波动。同时，单一的产品品种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及市场拓展形成一定的制约。

五、土地使用权证暂未办理的风险

公司正在筹建的新厂房所在土地位于河南省长垣县人民路北侧、小务口路西侧、河南省中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土地面积 25,739.35 平方米），该新厂房土地尚未办理供地手续。根据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长政办[2011]96 号文《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已批已用土地集中开展征收土地出让金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前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共计人民币 352 万元整，2012 年 4 月 2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河南省土地管理文件（豫政土[2012]364 号）关于长垣县 2011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确认该地块属于长垣县 2011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的建设，但未投入使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就该宗地块土地使用权与河南省长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在缴纳后续土地出让金后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公司在尚未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等手续的情况下，即在该地块上进行工程建设，存在法律瑕疵，且存在受到住房建设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现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6）第 C01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使用权面积为 25,739.35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12 月 24 日。就新厂房“年产 3,000 吨干式球磨法铝及铝合金粉”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长垣县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728201600002001217 号），且现已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存货变现风险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743,511.77 元、51,609,523.82 元、37,952,621.08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40.72%、46.60%、38.31%，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高，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铝锭、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包装物，其中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占存货总体金额比重最大。如果公司的经营环境及上下游采购、销售价格及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会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减损、周转率下降，发生存货变现的风险。

七、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因保证正常生产，以及建设厂区生产线、研发办公基地及员工宿舍，近两年一期采购原材料支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保证或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 4,700.00 万元、5,400.0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1.48 万元、3,209.07 万元、1,827.05 万元。虽然公司的整体规模在不断扩张、研发及生产能力在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流量净额亦为正数，但是仍然存在公司经营形势如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难以立即偿还银行短期贷款的风险，并由此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汇率波动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21.16%、17.66%和17.12%，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外销产品都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对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2013年，人民币不断升值，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年初为6.25，年末下降到6.10。2014年至2015年8月，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保持稳定，在6.10至6.15之间波动。受此影响，公司2013年度汇兑损失为327,615.64元，2014年实现汇兑收益13,979.76元，2015年1-8月实现汇兑收益100,327.86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50%、1.38%和5.50%。除了汇兑损益方面的影响，人民币升值还会降低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未来若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计划将销售重心从国外逐步转移到国内，并采取措施实现外汇保值。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安全生产风险.....	3
二、技术研发风险.....	3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四、产品品种单一风险.....	3
五、土地使用权证暂未办理的风险.....	3
六、存货变现风险.....	4
七、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4
八、汇率波动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6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93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的独立性.....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6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9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1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5
五、重要事项.....	168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8
七、股利分配.....	169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70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9
三、法律意见书.....	179
四、公司章程.....	17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普通术语

远洋科技、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
天鑫湛卢	指	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鸿泰九鼎	指	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洋安泰	指	克拉玛依远洋安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天铝业	指	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008）
股东会	指	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2、专业术语

铝粉	指	铝银白色金属粉末，无毒，以纯铝箔加入少量润滑剂，经捣击压碎为鳞状粉末，再经抛光而成。铝粉质轻，漂浮力高，遮盖力强，对光和热的反射性能均好。
铝锭	指	“电解铝锭”或“重熔用铝锭”，是用氧化铝-冰晶石通过电解法生产，在电解过程中析出的液体状的铝液，通过进入铸造铝锭模型体内冷却处理可成为电解铝锭。
表面改性	指	在保持材料或制品原性能的前提下，赋予其表面新的性能，如亲水性、生物相容性、抗静电性能、染色性能等。
振实密度	指	在规定条件下容器中的粉末经振实后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质量。
球形度	指	与物体相同体积的球体表面积和物体的表面积之比。
GJB1738-93	指	《特细铝粉规范》
YS/T620-2007	指	《氮气雾化铝粉(YS/T 620-2007)》。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本标准由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清洲、石金光、胡大军、谭碧海。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D50	指	中位径或中值粒径。一个样品的累计粒度分布百分数达到50%时所对应的粒径。它的物理意义是粒径大于它的颗粒占50%，小于它的颗粒也占50%。
光伏装机量	指	太阳能电池组件形成的光伏发电装置的发电容量。
耐火材料	指	耐火度不低于1580℃，同时具有较好的抗热冲击能力和抗化学侵蚀能力，导热系数和膨胀系数低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粉末涂料	指	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
VOC 物质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易挥发的有机物质。在有VOC物质的建筑物内工作和生活，对人体身体有害。
金属颜料	指	由金属或合金的颗粒或薄片经过磨细而制得的颜料，具有金属光泽，广泛用于涂料、油墨、塑制品等行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本公司股权比例数字采用保留4位小数外，其他数字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nan Yuanyang Powder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2,7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社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住所、办公地址：长垣县人民路西段

邮编：453400

电话：0373-8887589

传真：0373-8889677

电子邮箱：yuanyang@hnyyly.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马新华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屬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屬行业为铝冶炼行业（C321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4 月），公司属于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4 月），公司属于铝行业（11101310）。

经营范围：铝粉、水性铝银浆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凭有效的许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72874578759X2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27,77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公司本次挂牌后的流通股份

公司系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均不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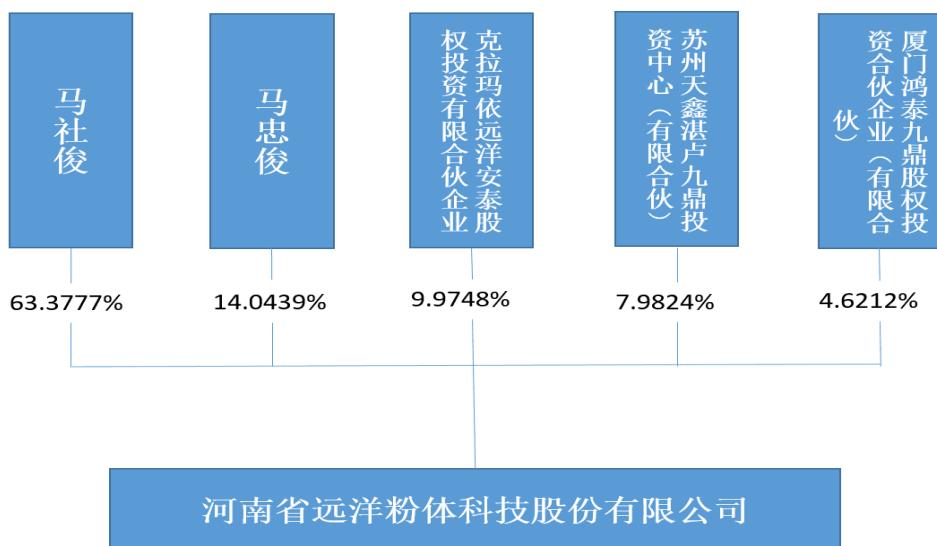
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限原因	持股数(股)	挂牌时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1	马社俊	发起人股东	17,600,000	0
2	马忠俊	发起人股东	3,900,000	0
3	远洋安泰	发起人股东	2,770,000	0
4	天鑫湛卢	发起人股东	2,216,700	0
5	鸿泰九鼎	发起人股东	1,283,300	0
合计		-	27,77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马社俊持有公司 17,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挂牌前总股本的 63.3777%，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之规定，可以认定马社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社俊，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河南农业大学教师；1988 年 12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长垣县化工总厂副厂长；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 月，自由职业；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长垣县奇乐士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远洋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远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远洋有限董事长、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马社俊持有远洋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股权一直超过 5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马社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在公司任职
1	马社俊	17,600,000	63.3777	自然人	董事长 总经理
2	马忠俊	3,900,000	14.0439	自然人	董事
3	远洋安泰	2,770,000	9.9748	合伙企业	——
4	天鑫湛卢	2,216,700	7.9824	合伙企业	——
5	鸿泰九鼎	1,283,300	4.6212	合伙企业	——
合计		27,770,000	100.0000	——	——

1、马社俊，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马忠俊，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9月至2002年9月任长垣县化工总厂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长垣县奇乐士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9月任远洋有限监事；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远洋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天鑫湛卢，成立于2011年4月21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91418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营业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赵忠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	普通合伙人
2	胡方进	4,800	有限合伙人
3	高菊花	800	有限合伙人
4	陈晓东	700	有限合伙人
5	顾敏伟	460	有限合伙人
6	柳曙琮	330	有限合伙人
7	蔡扬	370	有限合伙人
8	李国锐	370	有限合伙人
9	钱斌	350	有限合伙人
10	朱菊英	350	有限合伙人
11	刘李	350	有限合伙人
12	徐俊芳	300	有限合伙人
13	赵珍	300	有限合伙人
14	张联	3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耀坤	300	有限合伙人
16	费群	300	有限合伙人
17	张超	300	有限合伙人
18	吴宜华	300	有限合伙人
19	刘桂宝	300	有限合伙人
20	陈功	300	有限合伙人

21	张金强	300	有限合伙人
22	秦增英	300	有限合伙人
23	蔡洪	300	有限合伙人
24	张三林	300	有限合伙人
25	汤林娣	300	有限合伙人
26	腾惠珍	300	有限合伙人
27	徐巧珍	300	有限合伙人
28	鞠华	300	有限合伙人
29	徐智虹	300	有限合伙人
30	周勇	300	有限合伙人
31	苏永伟	300	有限合伙人
32	殷杏荣	300	有限合伙人
33	杨煊	300	有限合伙人
34	陈彤	300	有限合伙人
35	种道才	300	有限合伙人
36	汤孟芬	300	有限合伙人
37	张国英	300	有限合伙人
38	张海平	300	有限合伙人
39	李建珍	300	有限合伙人
40	徐云中	300	有限合伙人
41	陈伟伟	300	有限合伙人
42	袁宁	300	有限合伙人
43	杨建荣	300	有限合伙人
44	唐黎明	300	有限合伙人
45	杨洪星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272	—

天鑫湛卢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编号为 SD1509，其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同日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87。

4、鸿泰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19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502033200009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西侧之十六，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厦门贞观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服务）。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贞观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5	普通合伙人
2	陈宪国	1,653.75	有限合伙人
3	林立	1,170.00	有限合伙人
4	邱联瑞	975.00	有限合伙人
5	刘丽萍	650.00	有限合伙人
6	蒋鑫	650.00	有限合伙人
7	章小龄	650.00	有限合伙人
8	林文星	650.00	有限合伙人
9	张芳	350.00	有限合伙人
1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00	有限合伙人
11	洪亮	325.00	有限合伙人
12	林斯华	3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80.00	——

鸿泰九鼎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1626，其基金管理人厦门贞观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同日进行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0841。

5、远洋安泰，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65020407000005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锐，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锐	1,000	50
2	左中强	1,000	50
合计		2,000	100.00

远洋安泰系公司未来作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及对外开展投资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未从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职业，且未担任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党政领导职务。

股东天鑫湛卢、鸿泰九鼎、远洋安泰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均已出具《股东股权无瑕疵承诺函》：“股东保证持有的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与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关系情况

股东马社俊与马忠俊系同胞兄弟，马社俊为远洋安泰合伙人左中强的姐夫，天鑫湛卢、鸿泰九鼎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与历次变更

1、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2月17日，马社俊、马忠俊签署《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其中马社俊货币出资400万元、马忠俊货币出资100万元。

2002年12月18日，长垣县豫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蒲会验字【2002】第1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至2002年12月18日，远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1月14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远洋铝业的设立登记申请，

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00020085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住所为长垣县城东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马社俊，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微细球型铝粉，高档铝银浆的生产、销售。远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社俊	400.00	货币	80.00
2	马忠俊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2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由股东马社俊以实物认缴增资额 1,360 万元，股东马忠俊以实物认缴增资额 34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21 日，延津县新延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延评报（2005）第 9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马社俊、马忠俊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马社俊、马忠俊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248,821.00 元。

2005 年 9 月 26 日，长垣县豫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豫蒲会验字【2005】第 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2 日，远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其中马社俊实物出资 1,360 万元，马忠俊实物出资 34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1 日，河南省工商局核准了远洋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完成后，远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马社俊	1,760.00	400.00	1,360	80.00
2	马忠俊	440.00	100.00	340	20.00
合计		2,200.00	-	-	100.00

本次用于实物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实际办理资产出资和过户手续，2010 年 11 月 18 日，远洋有限 2010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马社俊、马忠俊分别以

1,360 万元和 340 万元货币向公司出资以置换各自于 2005 年 12 月以实物认缴的出资。

3、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8 日，远洋有限召开通过股东会，审议同意马社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0% 的股权即 1,7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9 日，马社俊与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76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9 日，远洋有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760.00	货币、实物	80.00
2	马忠俊	440.00	货币、实物	20.00
合计		2,200.00	--	100.00

4、201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6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80% 的股权即 1,7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社俊，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6 日，马社俊与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76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4 日，远洋有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社俊	1,760.00	货币、实物	80.00
2	马忠俊	440.00	货币、实物	20.00
合计		2,200.00	--	100.00

2008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马社俊将其所持公司 80% 的股权即 1,7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登记至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

下作为质押反担保。2010年4月12日，公司全部归还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贷款，因此2010年4月新乡市发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同股东马社俊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实质为股权质押），并将所持80%的股权转回给马社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回，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5、2011年9月，变更公司出资方式

因2005年12月公司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实际办理资产出资和过户手续，远洋有限于2010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马社俊、马忠俊变更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补足出资，股东马社俊原实物出资1,360万元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1,360万元；股东马忠俊原实物出资340万元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34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2,20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1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豫正会验字（2010）第55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变更出资方式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5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申请变更出资方式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00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15年12月16日出了《复核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334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申请变更出资方式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仟柒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其中：马社俊出资1,76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0.00%；马忠俊出资44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0.00%。”

2011年9月13日，远洋有限股东马社俊、马忠俊签署新的《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章程》，将远洋有限原实物出资1,70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各股东以等额货币资金置换原以实物认缴的出资。

2011年9月16日，就本次变更出资方式，远洋有限在河南省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6、2011年9月30日，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7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天鑫湛卢认缴增资额190万元，由鸿泰九鼎认缴增资额110万；②

股东马社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8%的股权即 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鑫湛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2%的股权即 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鸿泰九鼎；③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7 月 18 日，马社俊分别与天鑫湛卢、鸿泰九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马社俊将其持有远洋有限 95 万元股权、55 万元股权分别以 1,266.6667 万元和 733.3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鑫湛卢、鸿泰九鼎。

2011 年 9 月 29 日，亚太会计事务所出具亚会验字（2011）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远洋有限已收到天鑫湛卢货币出资 2,533.3333 万元（其中 19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343.333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已经收到鸿泰九鼎货币出资 1,466.6667 万元（其中 11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356.666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30 日，长垣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远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社俊	1,610.00	货币	64.40
2	马忠俊	440.00	货币	17.60
3	天鑫湛卢	285.00	货币	11.40
4	鸿泰九鼎	165.00	货币	6.60
合计		2,500.00	--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天鑫湛卢、鸿泰九鼎（作为甲方）同公司（作为乙方）及马社俊、马忠俊（作为丙方）所签订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除在协议第八条有“力争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目标上市申报受理日）之前完成 A 股市场上市申报并获受理”的约定外，无财务业绩承诺条款内容约定。《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存有天鑫湛卢、鸿泰九鼎享有股权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等条款，具体为：

3.3 乙方、丙方同意，在乙方公开发行上市前或甲方退出前，甲方在乙方的股权不被稀释，甲方维持对乙方 18% 的股权比例而无需支付额外出资，如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进行增资或类似安排导致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被稀释，丙方需以零价格向甲方转让部分股权，直至增资或类似安排后甲方实际持有的乙方股权不低于 18%。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丙方承担。本协议第 3.4 条款中的高管激励的情形除外。

3.4 上市前若乙方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比例不得超过乙方本次增资后总股本的 5%，而且对管理层的增资方案（激励对象范围、股份来源、增资价格、增资数量）需经甲方和乙方其它股东一致同意。

3.5 本次投资后且上市前，如乙方存在资金需求，在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则乙方可以实施再融资计划，甲方享有优先增资权，且甲方有权按照本次增资的甲方对乙方的总估值及价格认购乙方新增的股权。

3.6 如果各方一致同意增资，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或者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持股比例，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因高管激励而进行的股权激励除外。

8.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促使乙方启动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力争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目标上市申报受让日”）之前完成 A 股市场上市并获受理。

10.1 如果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出售其在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甲方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只有在甲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后，丙方之任意一方或多方，才可根据受让方拟收购的股权比例减去甲方出售的股权比例，再向其转让相应比例的股权。丙方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甲方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所持的乙方股权，则拟转让股权乙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按比例购买甲方所持的乙方股权。但为了对公司管理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部分股权除外。

天鑫湛卢、鸿泰九鼎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同公司、马社俊、马忠俊所签订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上述条款及其他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要求相冲突的条款，其效力自公司提交股票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

本次股权转让股东马社俊已就其个人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7、2013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2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忠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668% 股权即 31.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鑫湛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2332% 的股权即 18.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鸿泰九鼎，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25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马忠俊分别与天鑫湛卢、鸿泰九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马忠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668%股权即31.67万元出资额以0.63元转让给天鑫湛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7332%的股权即18.33万元出资额以0.37元转让给鸿泰九鼎。

2013年2月4日，长垣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远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马社俊	1,610.00	货币	64.40
2	马忠俊	390.00	货币	15.60
3	天鑫湛卢	316.67	货币	12.6668
4	鸿泰九鼎	183.33	货币	7.3332
合计		2,500.00	--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中，股东马忠俊以1元钱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2%股权分别转让给天鑫湛卢和鸿泰九鼎，主要是由于：2011年9月，天鑫湛卢、鸿泰九鼎以6,000万元（含股权转让和增资）对公司进行投资，占投资后注册资金总额的18%股权，增资价格是基于2010年业绩、并预期之后几年业绩持续增长计算的，当时由于太阳能、汽车等下游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公司业绩较好，因此溢价较高。2012年行业经济形势不景气，公司业绩不理想，2013年天鑫湛卢、鸿泰九鼎拟退出对公司的部分投资，公司原始股东经与天鑫湛卢、鸿泰九鼎协商，由马忠俊以2%的股权进行转让，用以对天鑫湛卢、鸿泰九鼎在2011年出资入股时估值较高的稀释和适当补偿。

8、2015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6日，股东马社俊分别与天鑫湛卢、鸿泰九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议约定天鑫湛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8%股权即95万元出资额以1,203.65万元转让给马社俊，鸿泰九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的股权即55万元出资额以696.85万元转让给马社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2.67元/股，为综合考虑前两次股权转让后双方协商定价。

2015年5月21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6日，远洋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洋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马社俊	1,760.00	货币	70.40
2	马忠俊	390.00	货币	15.60
3	天鑫湛卢	221.67	货币	8.8668
4	鸿泰九鼎	128.33	货币	5.1332
合计		2,500.00	--	100.00

9、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5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77 万元，全部由远洋安泰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31 日，远洋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9 月 18 日，亚太会计事务所出具亚会 B 专审字（2015）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远洋有限已收到远洋安泰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108 万元，其中 27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远洋安泰以 4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进行增资，系按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9383 元（未经审计）略有溢价进行定价。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马社俊	1,760.00	货币	63.3777
2	马忠俊	390.00	货币	14.0439
3	远洋安泰	277.00	货币	9.9748
4	天鑫湛卢	221.67	货币	7.9824
5	鸿泰九鼎	128.33	货币	4.6212
合计		2,777.00	--	100.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专审字（2015）12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远洋有限净资产为 109,173,376.58 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

申威评报字【2015】第 HF1047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远洋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 133,736,551.96 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远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远洋有限按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专审字（2015）129 号《审计报告》，将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9,173,376.58 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7,029,277.12 元后，剩余 102,144,099.46 元中的 2,777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2,777 万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743,74,099.4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远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马社俊、马忠俊、天鑫湛卢、鸿泰九鼎、远洋安泰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远洋科技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远洋科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共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通过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各项议案，选举马社俊、马忠俊、杨云浩、赵锐、张继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依法申请及办理远洋科技设立全部事宜；选举张旭、宋鹏为监事以及职工监事张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远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决定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的议案》、《河南

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对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关于推荐公司职工马新华为工商变更等记代理人》等各项议案，选举马社俊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聘任张继光、尤文龙、邵予坤为公司副总经理，马新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远洋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旭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5日，亚太会计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2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5日止，远洋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7,770,000.00元（每股面值一元）、资本公积74,374,099.46元。

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在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1072874578759X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长垣县人民路西段，法定代表人为马社俊，经营范围为铝粉、水性铝银浆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凭有效的许可经营）。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马社俊	17,600,000	净资产	63.3777
2	马忠俊	3,900,000	净资产	14.0439
3	远洋安泰	2,770,000	净资产	9.9748
4	天鑫湛卢	2,216,700	净资产	7.9824
5	鸿泰九鼎	1,283,300	净资产	4.6212
合计		27,770,000	--	100.00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马社俊、马忠俊、杨云浩、赵锐、张继光组成。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马社俊，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马忠俊，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杨云浩，男，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赵锐，男，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公司分析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普华永道咨询公司咨询顾问；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 12 月任天津北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兼任远洋有限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镜天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言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北极光娱乐经纪有限公司监事、远洋安泰执行事务合伙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5、张继光，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甘肃省西北铝加工厂铝镁粉材厂质管员；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西北铝加工厂粉材厂销售科科长；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中铝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粉材厂副厂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远洋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张旭、宋鹏、张丽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张旭，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开封大学商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开封市鸿泰生活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远洋有限经营部副部长、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经营部副部长。

2、宋鹏，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大陆仪表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远洋有限电气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电气工程师、装备部经理。

3、张丽，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常村镇红星小学教师；2000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濮阳市开州宾馆厨师学校职工；2002年11至2004年3月，自由职业；2004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长垣县一中职工；2008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远洋有限仓管；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马社俊，副总经理张继光、邵予坤、尤文龙，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马新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马社俊，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继光，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3、邵予坤，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机械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至2010年任西北铝加工厂技术员；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河南博然铝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远洋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尤文龙，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2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国营掘港农场”副科长；1996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江苏艾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纽科伦（新乡）起重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江苏狼山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河南恒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远洋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马新华，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新乡市省粮食学校经营保管专业，中专学历。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任濮阳市粮油供应公司工人；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长垣奇乐士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工人、财务会计；2002年12月至2003年10月，自由职业；2003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远洋有限会计、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591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397.26	18,144.06	16,199.48
负债合计（万元）	6,479.92	8,402.34	6,545.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17.34	9,741.72	9,65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17.34	9,741.72	9,653.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3.90	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3.90	3.86
资产负债率（%）	37.25	46.31	40.41
流动比率（倍）	1.54	1.32	1.51
速动比率（倍）	0.75	0.63	0.7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81.42	10,193.44	11,850.14
净利润（万元）	153.17	100.14	82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17	100.14	82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21	40.46	79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21	40.46	795.39

毛利率（%）	17.45	16.09	20.37
净资产收益率（%）	1.57	1.03	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	0.42	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0	8.91	9.46
存货周转率（次）	1.40	2.28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1.48	3,209.07	1,82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1.28	0.73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传真：029-87406134

项目组负责人：周汐

项目组成员：刘民族、周汐、王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杨昆明、顾金其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56

传真：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尹超文、麻国华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贾惠林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苏荷中心 15 层

联系电话：0371-60955125

传真：0371-87565877

经办评估师：周武欣、李现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金属颜料，耐火材料，光伏太阳能，化工、冶金、航天、军工等多个行业。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95%、95.06%、98.36%，主营业务明确，且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营产品及用途、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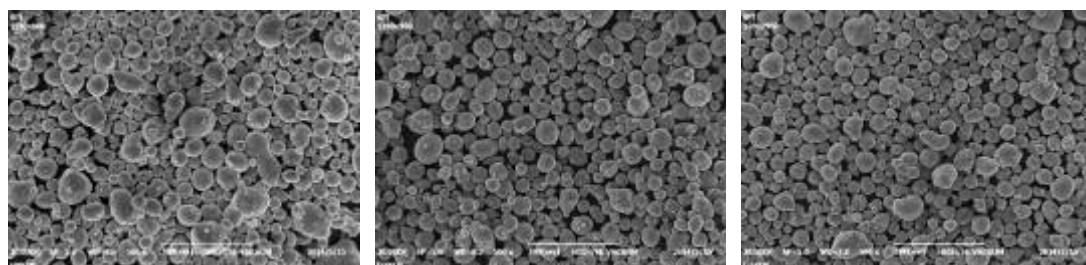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依据所使用铝锭的纯度不同将产品划分为两大类：普通铝粉和高纯铝粉，其中普通铝粉采用铝含量99.7%以上的铝锭为原料，高纯铝粉采用铝含量99.99%以上的高纯铝为原料，每大类铝粉根据其粒径规格不同又可细分为多个规格品种。

公司产品类别及主要用途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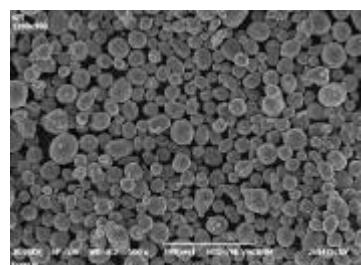
大类	产品型号	粒径规格	主要使用行业
普通铝粉	FLQT0#	>=35um	耐火材料、金属颜料、食品加热包、化工催化剂、铝包覆、磨具磨料
	FLQT1#	26-35um	耐火材料、金属颜料、军工航天催化剂
	FLQT2#	19-26um	金属颜料、化工原料（紫外线吸收剂）、粉末冶金、导热材料
	FLQT3#	9-19um	
	FLQT4#	4-9um	太阳能、金属颜料、电子材料、导热材料（电子用胶带）
	FLQT5#	1-4um	太阳能、金属颜料、导热材料（电子用胶带）
高纯铝粉	FLQG0#	>=35um	化工催化剂（石油用）、超硬材料（金刚石磨料用）
	FLQG1#	26-35um	钛白粉、高端陶瓷产品原料
	FLQG2#	19-26um	金属颜料
	FLQG3#	9-19um	
	FLQG4#	4-9um	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浆料；金属颜料：高档汽车、电器等金属漆；电子液晶材料：液晶显示产

			品导电板
	FLQG5#	1-4um	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浆料；金属颜料：高档汽车、电器等金属漆；电子液晶材料：液晶显示产品导电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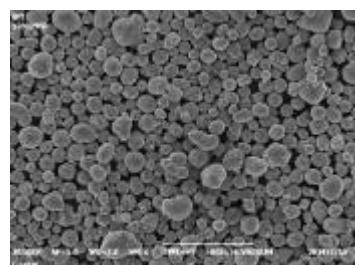
产品显微镜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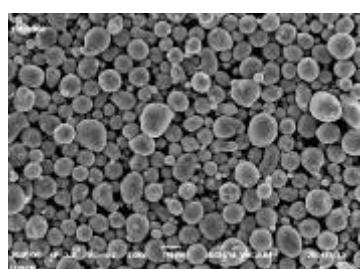
1-4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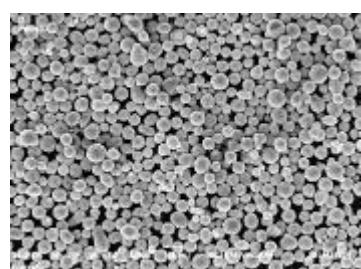
4-9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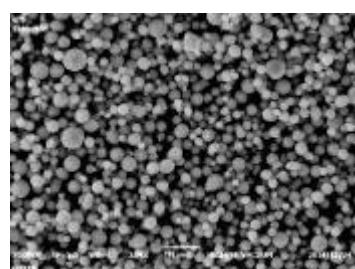
9-19um



19-26um



26-35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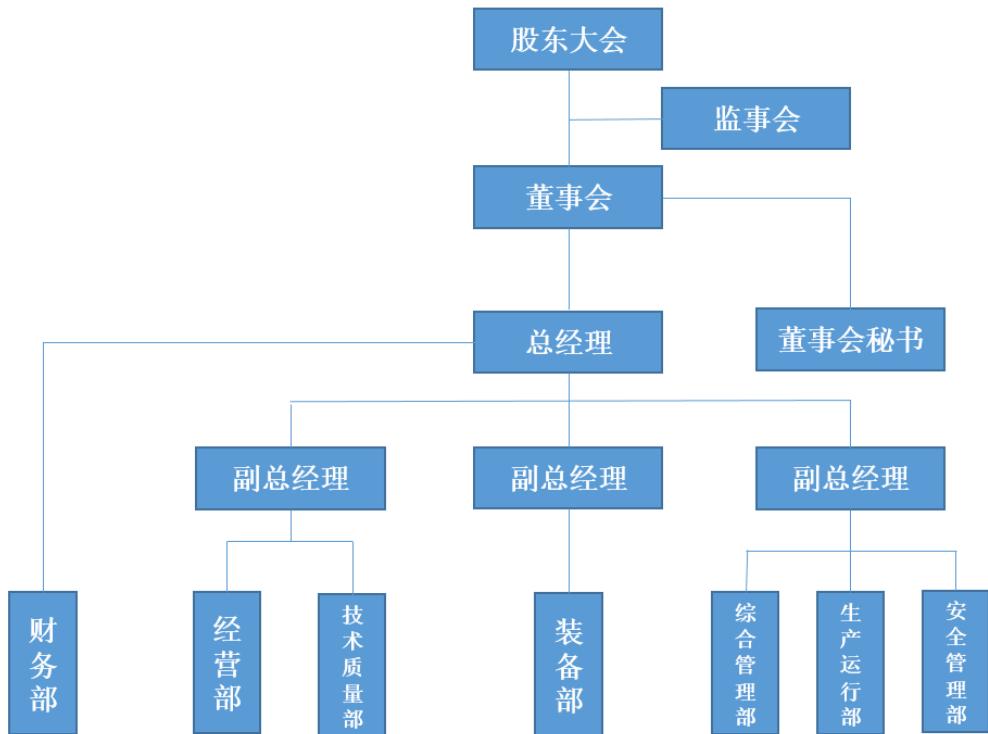


>=35um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共设立了 7 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的职能部门

1、财务部：负责拟定并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流程及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公司的财务核算、成本核算、财务管理及统计工作；负责组织财会人员正确核算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为公司领导及时提供真实的会计核算资料；组织编制和审核会计、税务、统计报表，按公司规定时限及时组织编制财务预算；负责组织贯彻执行《会计法》等法规和企业财务制度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总经理；负责制定适合公司特点和管理要求的成本费用核算方法与标准，正确分摊成本费用；负责办理网上申报、平衡每月税负，缴纳各项税费等涉税业务；负责编制工资表，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等。

2、经营部：下设采购部和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采购、销售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月度采购、销售计划，上报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每月向高管层提交原材料、产品市场分析报告，提出建议对策，以供公司决策；负责公司经营部、内外部业务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客户考察的接待工作和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与客户及业务员进行沟通，传递有关信息，以及采购、外贸、物流、产品交付后的跟踪工作；负责国外客户的联络、维护及出口货物的报单、发货跟踪工作。

3、技术质量部：下设化验室和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监督

工作；负责公司协助管理者代表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负责建立和健全质量管理相关办法和制度；负责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应用，研发仪器等化验仪器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不合格品的管理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控制工作；负责产品质量信息反馈；负责产品质量统计、编制质量分析报表；负责定期对产品数据进行分析，对异常数据进行报告；负责设计工艺方案和工艺流程及新工艺的试验工作。

4、装备部：负责公司设备更新改造及自动化项目建设；负责编写设备使用操作规范；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新设备的采购工作；负责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管理工作，定期对监视和测量装置进行校验；负责协调设备的维修、整改工作；负责公司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

5、综合管理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法规、政策等；协助公司领导决策并为其提供决策所用的公司人事信息资料；负责公司人才的引进、调配、升迁、离职等劳动关系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教育培训及人事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人事考核评定工作；负责公司员工薪资核定及员工的休假、出勤的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负责公司方针目标、内部管理等重要管理事项的策划与落实工作；负责公司文件的收发、编号工作；负责各部门之间因工作分歧报请协调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完成上级领导交办或者需要配合其它部门的临时性工作等。

6、生产运行部：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与修订，组织考核和落实并做到均衡生产；负责订单的审核、登记及派发；负责生产进度安排，控制制作进度及交货期异常反映和处理；负责生产员工的管理、考核、岗位调整，使人员结构合理，生产过程顺畅；负责组织生产现场管理工作，重视环境保护，抓好劳动防护管理，保证生产现场“6S”达标；负责对接收的技术、工艺文件的管理和贯彻执行工作，对部门工艺出现的不合格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及时编制上报生产工时、产量统计报表；节能降耗，合理利用资源，控制浪费；负责部门有关制度的制订、完善和健全；负责搜集、整理部门员工合理化建议，做好思想交流，保证队伍稳定；负责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议，向部门员工布置工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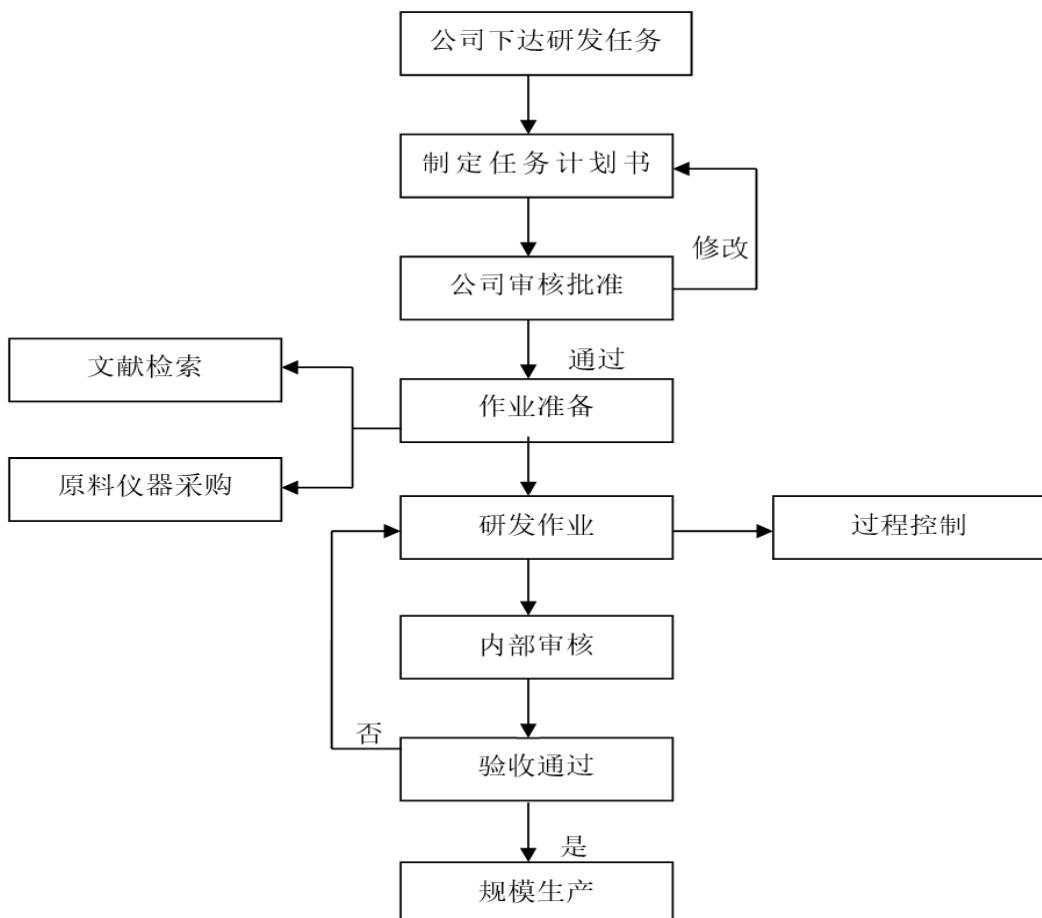
7、安全管理部：负责日常生产过程中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文件的编制及申报；负责公司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负责消防设施安装、使用及事故预防工作；负责抓好员工的生产安全教育及在岗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严格执行安全法规、生产操作规程，及时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杜绝重大火灾、设备、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负责对设备采购件的接收验收工作，生

产设备的基本维护保养工作；负责仓库产品的标识管理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业务流程图如下：



研发业务流程说明：

1、任务与计划：公司下达研发任务，研发中心制定计划任务书，交公司审核批准后，研发中心按此制定研发计划、提交项目人员名单及采购物资申请，并下达研发计划至相关项目组。

2、作业准备：项目组接受任务后，需要对该项目或与相近的项目进行文献检索，查阅相关的资料，了解目前发展和研究进行的现状，在已有知识基础上确定研究开发的方向及路线。同时向采购部门提交相应的原料仪器采购清单。

3、研发作业：研发实验利用小试试验，探索出合理的实验参数和条件，得出小试结论，研发中心及项目组对小试结论进行评审，结论可行满足放大实验要

求，就进行下一步中试放大实验，如结论不能满足后续实验要求，则改进小试实验方法和条件继续小试实验。后续中试实验放大实验过程中均按照实验、评审、改进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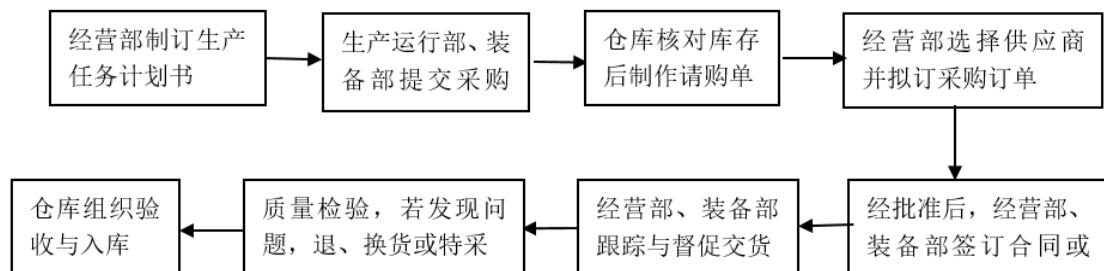
4、过程控制：在研发作业各阶段中进行实施，主要从试验试制产品的效率，原材料消耗，产品质量，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试验产品在客户处试用的效果等方面进行控制改进。

5、内部审核：由公司管理层、技术、生产、质检、经营、安全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所完成的项目进行评审考核，审核项目开发是否达到公司下达的任务目标。

6、验收通过：从项目研发的路线、原材料所得途径、工艺安全性、项目产品的成本等方面进行验收，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要求，即为通过，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如还有距离，则需要继续研发改进。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图如下：



采购业务流程说明：

(1) 采购申请：销售合同签订后，经营部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填制生产任务计划书。生产运行部据此填写“采购申请单”，经生产运行部经理批准后交对应仓管员；仓管员视库存情况填制“请购单”并交经营部。装备部根据机器设备磨损状态、备件库存等材料进行报购，填制申请采购单据报批后采购。

(2) 采购询价：经营部接到“请购单”之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并确定供应商。装备部进行采购时，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与之充分沟通后确定。

(3) 合同审批：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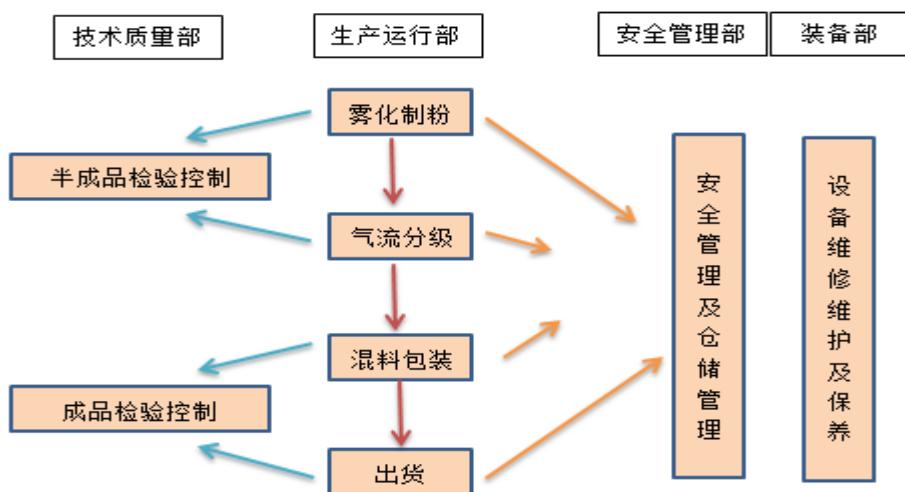
(4) 催收制度：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5) 质量检验：采购的货物运到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技术质量部或装备部进行质量检验，必要时需出具质检报告，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应立即向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报告；采购人员及时退、换货或采用特采程序。

(6) 验收入库：货物经质检后，由仓库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若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仓库应通知采购该货物的相关部门，拒绝接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相关部门反馈；相关部门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3、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业务流程图如下：



生产业务流程说明：

公司的生产流程可分为雾化制粉、气流分级、混料包装三个环节。

(1) 雾化制粉环节：在生产运行部的组织管理下，生产班组将生产原料铝锭投入熔化炉熔化精炼成纯净铝液，铝液经超音速双流雾化装置雾化成铝粉，整个雾化制粉过程均在循环氮气保护下完成，安全高效。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依

据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操作，根据技术质量部反馈的生产粉质量检测结果，调整雾化制粉过程，保证生产制粉的质量符合生产要求。

(2) 气流分级环节：生产运行部分级班组依据生产要求将生产半成品投入全自动氮气保护气流分级机中进行产品分级，把生产半成品分级成客户需要的不同规格的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依据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操作，根据技术质量部反馈的分级产品质量检测结果，调整气流分级过程，保证分级产品的产品质量符合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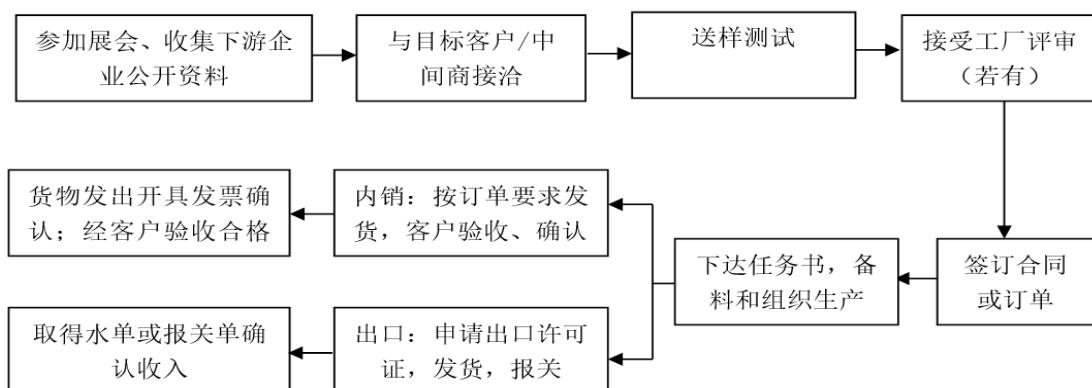
(3) 混料包装环节：生产运行部混料包装班组依据技术要求将分级产品投入混料筛分包装设备进行最后一道加工工序，经包装后的成品便可入成品库或直接出货；混料包装过程中，生产人员依据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操作，根据技术质量部反馈的产品质量检测结果，调整混料筛分过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技术要求，经最后成品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包装入库。

生产的各个环节中，生产运行部组织各生产工序班组进行生产，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员的组织、配备、培训，技术质量部负责生产工艺的监控调整及产品质量的检验控制，装备部负责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安全管理部负责各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及仓储管理，确保生产高效、保质保量。

4、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中间商销售模式。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直销方式，一些特殊企业采用中间商模式，由中间商直接面对应用厂家。国外客户原则上直接和客户合作。

无论是直接销售模式，还是中间商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销售业务流程说明：

1、收集资料：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查阅下游企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

2、接洽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或中间商建立对话机制。

3、送样测试：根据客户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公司送付样品供客户试验和检测。

4、客户评审：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审核，主要包括对技术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能力、环境保护等方面审核。

5、签订合同：公司与客户或中间商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

6、备料生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相关部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

7、按约发货：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要求下达发货通知单，内销产品由公司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和确认，外销产品由公司送抵码头并报关出口。

8、国内客户收入确认：①发出货物票随货走，当时确认收入；②货物发出经客户检验合格后通知，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国外客户收入确认：根据报关单进行确认，报关单无法收到按照当月报关水单确认收入，待收到报关单再进行调整。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注于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经验积累，形成了自主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超音速雾化成形技术、气流精细分级技术、铝粉上料筛分、混料包装等自动一体化工艺技术等，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先进性表现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可替代性	技术来源	公司技术水平（优势）
超音速雾化成形技术	目前在工业生产领域尚无其他工艺技术可替代	自主研发	超音速雾化成形技术，国际先进技术，雾化效率高达 500Kg/小时、D50=7μm 以下含量可达 70%以上；

气流精细分级技术	目前在工业生产领域尚无其他工艺技术可替代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技术，PLC 自动化控制，一次可分得 5 个型号产品，产品径距可控制在 0.5 以下，粒径可任意调节，精度 0.1μm；
铝粉上料筛分、混料包装等自动一体化工艺技术	目前在工业生产领域尚无其他工艺技术可替代	自主研发	国内首创，全密封操作，大大增加安全性，使铝粉生产的劳动成本降低 50%，生产效率提高 30%。
表面改性技术	目前在工业生产领域尚无其他工艺技术可替代	自主研发	在铝粉表面形成一种保护层，减缓吸潮氧化，储存期可以达一年以上，能长时间保持活性铝不变，保证使用性能稳定。提高微细球形铝粉的安全性能。微细球形铝粉与氧化剂、氟、酸类或强碱起始反应时间延长，铝粉使用过程不扬尘、与空气不形成危险浓度混合体，高温条件下的铝粉起始燃烧时间延长。提高了微细球形铝粉的安全性能，使产品储存、运输、使用更安全。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及网络域名等。公司系由远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关资产权属尚登记在远洋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资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第 4200706 号	第 6 类	2006.12.21-2016.12.20
2		第 4200707 号	第 2 类	2007.09.21-2017.09.20

2、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有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公司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之日起十年有效。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制备微细金属粉用的防阻塞型雾化器喷嘴及其防阻塞方法	ZL201010217844.3	发明	2010.07.06	2012.01.25	自主申请
2	生产铝粉用雾化装置及其雾化工艺	ZL201210069937.5	发明	2012.03.16	2013.11.13	自主申请
3	粉体物料无尘包装机构	ZL200920296977.7	实用新型	2009.12.15	2010.09.29	自主申请
4	微细铝粉分级设备的喂料装置	ZL201020247415.6	实用新型	2010.07.05	2011.01.05	自主申请
5	制备金属超微粉末的雾化喷嘴	ZL201020247836.9	实用新型	2010.07.06	2011.01.05	自主申请
6	粉体多点包装车间净化除尘装置	ZL201020260327.X	实用新型	2010.07.16	2011.01.05	自主申请
7	离心分级机用反吹式迷宫密封	ZL201020274036.6	实用新型	2010.07.28	2011.01.19	自主申请
8	铝粉生产用可控雾化装置	ZL201220099705.X	实用新型	2012.03.16	2012.10.03	自主申请
9	铝粉生产车间用粉尘收集装置	ZL201220631129.9	实用新型	2012.11.26	2013.05.01	自主申请
10	铝粉生产用氮气除湿装置	ZL201220630769.8	实用型新	2012.11.26	2013.07.03	自主申请
11	一种氮气回收装置	ZL201220686900.2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3.06.12	自主申请
12	一种自走式铝水转运包	ZL201220696929.9	实用新型	2012.12.15	2013.06.12	自主申请
13	铝粉生产用余热回收装置	ZL201220630707.7	实用新型	2012.11.26	2013.04.24	自主申请
14	铝粉生产用带分级功能的雾化室	201520302528.4	实用新型	2015.05.12	--	自主申请
15	铝粉分级用自动打散上料装置	201520302627.2	实用新型	2015.05.12	--	自主申请
16	一种铝粉生产用防阻塞型列管换热器	201520456325.0	实用新型	2015.06.30	--	自主申请
17	一种超级铝粉专用分级系统	201520467769.4	实用新型	2015.06.30	--	自主申请

注：序号为 14—17 的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权证。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的问题。

3、网络域名

证书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www.hnyyly.com	20150922085125	2004.08.12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

房屋及构筑物	20	20,739,140.69	4,961,119.56	15,778,021.13	76.08
机器设备	10	61,210,003.54	27,396,863.77	33,813,139.77	55.24
运输设备	5	1,976,94.97	1,160,711.49	815,783.48	41.27
电子设备	3-5	912,126.00	725,344.19	186,781.81	20.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2,067,595.29	392,291.03	1,675,304.26	81.03
合计	-	86,905,360.49	34,636,330.04	52,269,030.45	60.1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五类，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占比分别为 30.19%、64.69%、1.56%、0.36% 和 3.21%，作为微细球形铝粉生产企业，公司房屋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投入较大。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60.14%，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用途
1	研发中心	2014.06.30	11,278,013.00	9,849,464.68	87.33%	研发
2	第四生产线设备	2014.06.30	8,908,515.62	7,780,103.62	87.33%	生产
3	氮压机	2004.12.31	1,874,195.77	93,709.79	5.00%	生产
4	二次分级设备	2004.12.31	1,356,463.98	67,823.20	5.00%	分级
5	二次分级	2010.10.31	1,255,676.60	659,230.33	52.50%	分级
6	三线氮压机	2011.08.31	1,241,740.03	750,218.03	60.42%	生产
7	氮压机	2010.10.31	1,221,218.38	641,139.58	52.50%	生产
8	燃气炉	2011.12.31	1,199,833.63	762,894.35	63.58%	生产
9	空气压缩机	2004.12.31	1,162,243.32	58,112.17	5.00%	生产
10	膜分离制氮机	2004.12.31	1,092,228.66	54,611.43	5.00%	生产
11	保温炉 3 台	2013.12.26	1,064,102.52	878,771.34	82.58%	生产
12	气流分级机	2010.03.31	1,025,641.00	481,623.78	46.96%	生产
13	布袋除尘器	2004.12.31	952,199.34	47,609.97	5.00%	生产

14	冷却器	2004.12.31	947,093.59	47,354.68	5.00%	生产
15	井式电阻加热炉	2004.12.31	882,184.79	44,109.24	5.00%	生产
16	中压储罐	2004.12.31	861,180.29	43,059.01	5.00%	生产
17	列管式换热器	2004.12.31	834,574.72	41,728.74	5.00%	生产
	合计		37,157,105.24	22,301,563.94	60.02%	

3、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房权证长房登字第 100899 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	65.92	生产	自建
			39.73	生产	自建
			51.85	生产	自建
			337.80	办公	自建
			1,224.81	工业厂房	自建
2	房权证长房登字第 100900 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	633.10	仓库	自建
			633.10		自建
			633.10		自建
			51.20	生产	自建
3	房权证长房登字第 100901 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	1,604.13	工业厂房	自建
			34.10		自建
4	房权证长房登字第 100902 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	146.53	澡堂、门卫	自建
			21.32		自建
			14.25		自建
5	房权证长房登字第 100536 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	801.90	办公	自建
6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31 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738.89	办公	自建
7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32 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121.20	生产	自建
8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33 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682.36	生产	自建
9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34 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1,180.48	生产	自建
10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35 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330.00	生产	自建

11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36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54.40	生产	自建
12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37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1,660.07	生产	自建
13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38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1,423.89	生产	自建
14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39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53.89	生产	自建
15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40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1,544.35	生产	自建
16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41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627.06	生产	自建
17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42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359.22	生产	自建
18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9044号	蒲西区人民路西段北侧	3,366.00	生产	自建
19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2928号	蒲西区兴盛社区10幢2单元102号	143.33	宿舍	购买
20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2929号	蒲西区兴盛社区10幢2单元702号	143.33	宿舍	购买
21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2930号	蒲西区兴盛社区9幢3单元603号	94.63	宿舍	购买
22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2932号	蒲西区兴盛社区9幢3单元602号	80.83	宿舍	购买
23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2933号	蒲西区兴盛社区9幢3单元601号	91.01	宿舍	购买
24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2934号	蒲西区兴盛社区9幢3单元202号	80.83	宿舍	购买
25	房权证蒲西区登字第 CY201402935号	蒲西区兴盛社区9幢3单元102号	80.83	宿舍	购买

上述序号为1—5的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贷款设定抵押担保。

公司自建房屋属于非“厂房、仓库、办公及自住”的“其他用途”或“非居住用房”的主要包括泵房、车间、生产线、化验室等，用途主要为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息息相关。

（2）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研发中心	人民路北侧、小务口路西侧、河南省中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	4,914	生产	自建
2	一号车间	人民路北侧、小务口路西侧、河南省中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	5,184	生产	自建

注：公司新厂区拟用于扩大产能，但目前尚未将新厂区的研发中心和一号车间投入使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4、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长国用(2003)字第 C0433 号	人民路西段北侧	5,4671.77	2053-09-30	工业	出让	抵押

(2) 公司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正在筹建的新厂房所在土地位于河南省长垣县人民路北侧、小务口路西侧、河南省中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土地面积 25,739.35 平方米），该新厂房土地尚未办理供地手续。根据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长政办[2011]96 号文《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已批已用土地集中开展征收土地出让金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前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共计人民币 352 万元整。2012 年 4 月 2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河南省土地管理文件（豫政土【2012】364 号）关于长垣县 2011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确认该地块属于长垣县 2011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了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的建设，但未投入使用。

公司 2011 年 9 月份开始建设新厂房，计划总投入资金 4,000 万元，目前已投入资金约 1,800 余万元，新厂房计划用途为建设空气雾化铝粉和片状铝粉生产线，预计 2017 年完工，完工后预计公司普通铝粉产能将由 9,000 吨扩大至 12,000 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招拍挂流程，就该宗土地使用权与河南省长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在缴纳后续款项后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鉴于，公司已与河南省长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公司会尽快按照要求及时交纳后续土地出让金，尽早办妥该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公司办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及时向住房建设部门申请补办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社俊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公司因该地块涉及的处罚等法律责任及搬迁新厂房所造成的损失。公司拟使用该地块用于扩大产能，但尚未将在该地块上建设的建筑

工程投入使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若公司不能及时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现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6）第C01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使用权面积为25,739.35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5年12月24日。就新厂房“年产3,000吨干式球磨法铝及铝合金粉”项目，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取得了长垣县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728201600002001217号），且现已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5台车辆，其行驶证信息如下：

序号	牌号	车型	使用性质	发证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豫G9Q955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3.01.09	928,207.00	472,612.09	50.92%
2	豫GKK955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09.04.29	246,184.00	12,309.20	5.00%
3	豫GAS995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0.09.20	45,349.00	2,985.47	6.58%
4	豫G9W919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3.08.30	247,700.00	165,339.68	66.75%
5	豫GUJ89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1.01.14	269,196.00	34,771.15	12.92%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资格或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资质范围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7564R2M/4100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	2013.07.26	2016.07.25

2、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豫G长)WH安许证字[2012]0005	2015.09.14	2018.09.13
2	安全生产标准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三级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WHSC(豫G长)20150001	2015.06.11	2018.06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410710058	2015.01.28	2018.01.27
4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无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X0500015	2014.09.30	2017.09.29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无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GF201441000055	2014.07.31	2017.07.30
6	排污许可证	无	河南省长垣县环境保护局	豫环许可长字14004号	2014.09.18	2017.09.17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无	河南省新乡市商务局	01517492	2014.5.14	年审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无	河南省新乡海关	4107960265	2014.5.18	长期有效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无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100604475	2012.5.12	长期有效

（五）公司的产品质量

1、公司产品现执行 1 项国家标准、2 项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有效期
1	氮气雾化铝粉	GB/T 2085.4—2014	国家标准	
2	微细球形粉铝粉及系列产品	Q/YY 001—2013	企业标准	2016.09.15
3	高纯微细球形粉铝粉及系列产品	Q/YY 001—2013	企业标准	2016.09.15

2、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认证范围包括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六）环境保护

1、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铝冶炼行业(C3216)。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4 月)，公司属于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4 月)，公司属于铝行业(11101310)。

2、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

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属于“冶金”行业类别下的“1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属于重污染行业。

3、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环保评估、竣工验收情况：

(1) “微细球形铝粉及高级铝粉颜料建设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3年4月25日经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新环【2003】第31号）。2005年4月11日，长垣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年产2,500吨高档微细球形铝粉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09年8月25日经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新乡环监【2009】311号）。2011年1月5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高档微细球形铝粉项目环保验收意见》（新环验【2011】00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年产5,000吨光伏太阳能高纯球形铝粉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环监(2010)416号文批复同意，于2014年1月16日经长垣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境【2014】03号文批复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4) “年产3,000吨空气雾化铝粉及1,200吨片状铝粉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5年3月27日经长垣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长环审【2015】56号），该项目现已建设完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5) “年产3,000吨干式球磨法铝粉及铝合金粉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6年1月7日经长垣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长环审【2016】01号），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厂房建设，尚未购置、安装生产设备，暂未申请竣工验收。

4、公司现持有长垣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长字14004号），有效期自2014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 安全生产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的特点，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规则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职责》、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具体安全生产制度，并予以执行。

2012年8月22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豫G长）W H安许证字【2012】0005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G长）W H安许证字【2012】0005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

2012年7月4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AQBIIIWHSC（豫G长）201120001），有效期至2015年7月。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AQBIIIWHSC（豫G长）20150001HAO《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8年6月。

公司的危化物品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新乡市泓丰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并同其签订《物流货物运输合同》。

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在保证生产处于安全状态的前提下，组织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划、实施和评审，涵盖企业生产中的组织管理，场地与设施管理，行为控制和安全技术管理四个方面，分别对生产中的人、物、环境的行为与状态，进行具体的管理与控制。在厂房建设及安全生产措施方面，均采用高于规定标准的建造材质和安全等级，同时，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设备、厂房及其他方面的维修维护，安全生产措施到位。公司编制的《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长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予以备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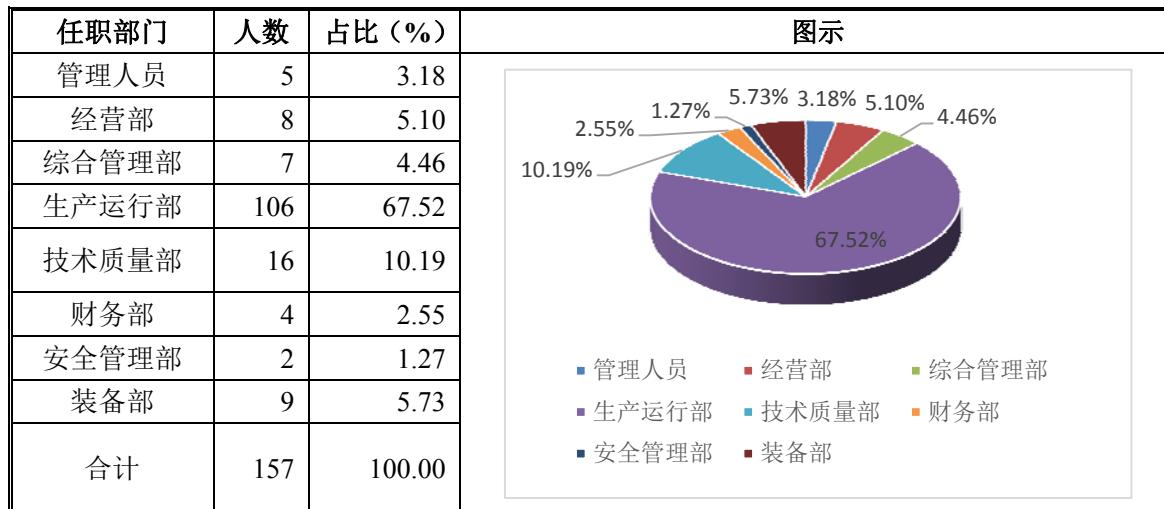
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安全生产事故。河南省长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未产生安全生产侵权纠纷。

（八）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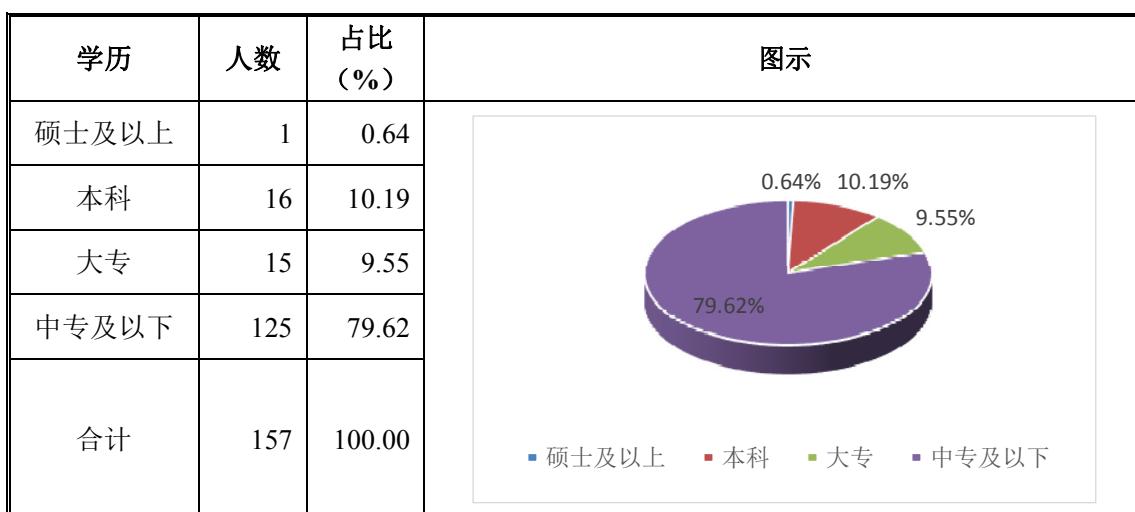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员工157人，员工的任职、学历、年龄及司龄分布结构分别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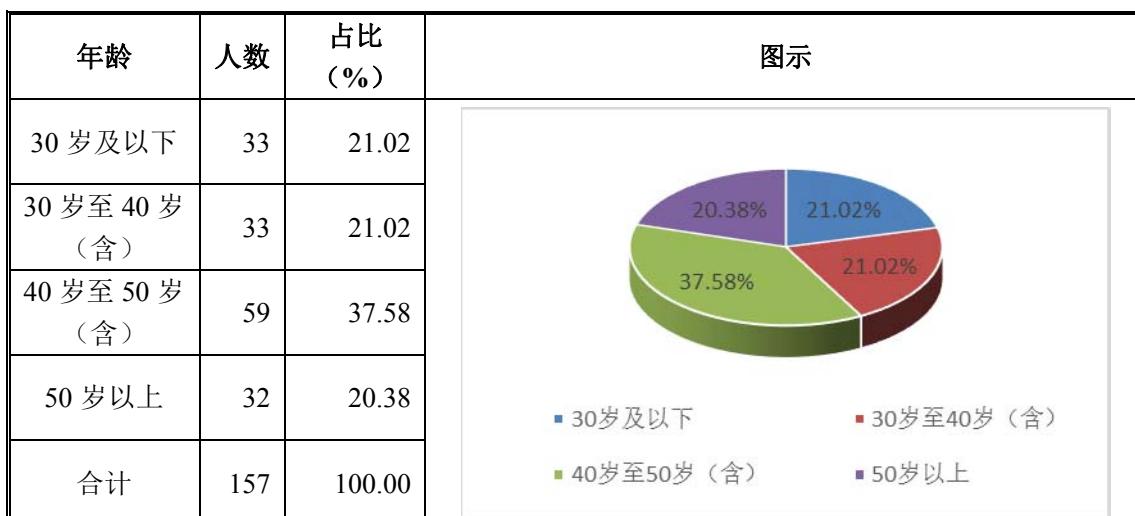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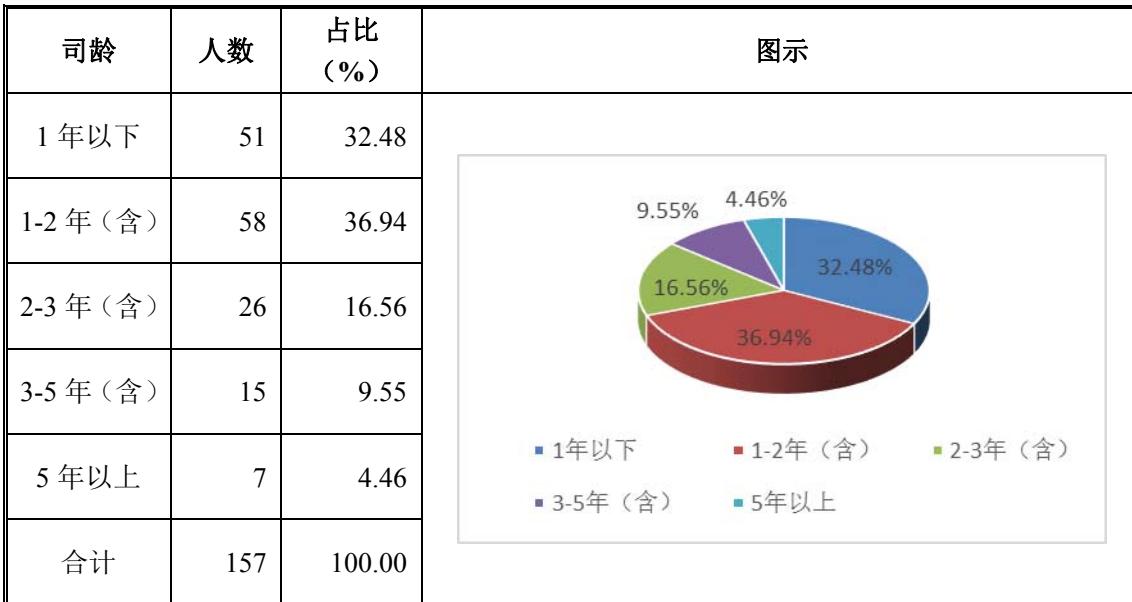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4) 司龄结构



(5) 在公司 157 人名员工中，公司为其中 11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13 名员工本人自己缴纳养老保险，67 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56 名缴纳了工伤保险，152 名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11 名员工自己缴纳了医疗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社俊已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尤文龙、邵予坤、张旭、宋鹏、左中强、黄松涛。

尤文龙，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邵予坤，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旭，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宋鹏，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左中强，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河南化工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1998年9月任濮阳市大化集团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长垣奇乐士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1月至2015年10月历任远洋有限技术经理、副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

黄松涛，男，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化工与制药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历任远洋有限品保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

（2）核心业务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为稳定核心业务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与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等法律文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②公司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③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除了提供较有保障的基本薪酬外，还提供年度绩效奖金、岗位津贴和富有弹性的福利等，未来公司还计划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④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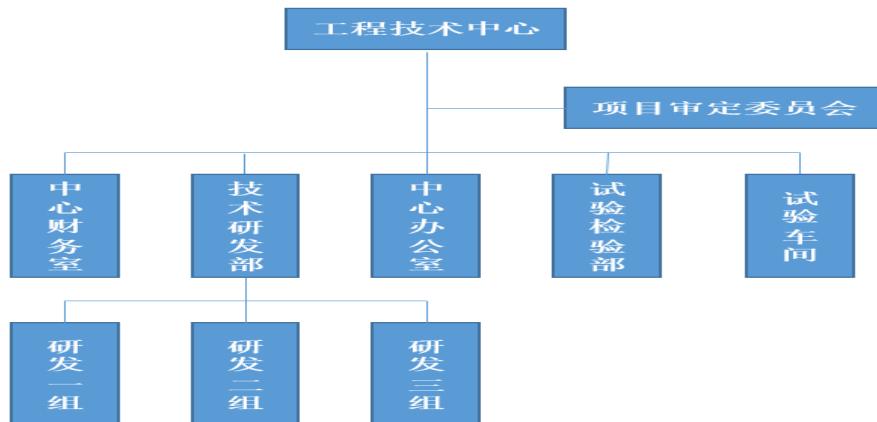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左中强通过远洋安泰间接持有公司1,385,000股股份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5、公司的研发机构及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技术质量部下设有研发中心，目前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集中于对现有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循序改进以及与具有技术基础的单位进行合作研发。公司主要研发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4人，年龄、司龄和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30岁及以下	12	50
30岁至40岁(含)	6	25
40岁至50岁(含)	4	16.67
50岁以上	2	8.33
合计	24	100

(2) 司龄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5年以上	24	100
合计	24	100

(3) 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比 (%)
本科	11	45.83

大专	13	54.17
合计	24	100

公司较为注重技术研发，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研发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99%、4.36%、4.44%。通过多年的不断研发投入，公司已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权17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为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国内、国外普通铝粉、高纯铝粉）						
国内普通	48,876,944.93	75.41	75,203,125.29	73.78	84,691,822.45	71.47
国内高纯	3,777,025.22	5.83	3,694,372.19	3.62	5,115,181.11	4.32
国外普通	5,495,379.85	8.48	9,158,190.96	8.98	17,354,141.04	14.64
国外高纯	5,598,580.94	8.64	8,843,147.74	8.68	7,730,750.29	6.52
小计	63,747,930.94	98.36	96,898,836.18	95.06	114,891,894.89	96.95
其他业务收入（铝锭及铝灰）						
铝锭及铝灰	1,066,269.12	1.64	5,035,562.85	4.94	3,609,455.75	3.05
小计	1,066,269.12	1.64	5,035,562.85	4.94	3,609,455.75	3.05
合计	64,814,200.06	100.00	101,934,399.03	100.00	118,501,350.64	100.00

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根据产品铝含量的不同分为普通铝粉、高纯铝粉两大系列，国内、国外均有出售。其中普通铝粉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超过80%。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铝锭、铝灰的销售，金额及总收入占比微小。

产品结构方面，普通铝粉产品销售规模最大，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国内外普通铝粉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89%、82.76%及

86.11%；高纯铝粉是公司销售规模第二大的高附加值产品，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国内外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47%、12.30%、10.84%；铝灰及铝锭销售规模较小，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5%以下。近两年一期，普通铝粉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波动不大；高纯铝粉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则略微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不断在高纯铝粉研发方面进行投入，保证了公司的高纯铝粉从品质、工艺上不断提升，已经成为受到海内外客户青睐的较有竞争力的高档产品。

2、公司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国内、国外普通铝粉、高纯铝粉）						
国内普通	48,876,944.93	42,753,816.70	75,203,125.29	68,121,055.11	84,691,822.45	76,705,508.00
国内高纯	3,777,025.22	2,715,696.37	3,694,372.19	2,440,388.33	5,115,181.11	2,670,101.96
国外普通	5,495,379.85	4,110,149.89	9,158,190.96	6,928,584.20	17,354,141.04	9,483,412.53
国外高纯	5,598,580.94	2,853,530.61	8,843,147.74	3,193,990.31	7,730,750.29	1,933,667.34
小计	63,747,930.94	52,433,193.57	96,898,836.18	80,684,017.95	114,891,894.89	90,792,689.83
其他业务（铝锭及铝灰）						
铝锭	1,066,269.12	1,073,936.63	4,959,050.03	4,852,499.70	3,609,455.75	3,572,191.20
铝灰	-	-	76,512.82	-	-	-
小计	1,066,269.12	1,073,936.63	5,035,562.85	4,852,499.70	3,609,455.75	3,572,191.20
合计	64,814,200.06	53,507,130.20	101,934,399.03	85,536,517.65	118,501,350.64	94,364,881.03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铝锭的成本，天然气、电力、生产设备折旧摊销、人工费等，除铝锭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消耗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相对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4,386,017.15	8.19%	8,855,821.46	10.35%	7,972,299.17	8.45%
天然气	1,757,003.93	3.28%	3,269,494.17	3.82%	2,537,938.97	2.69%

合计	6,143,021.08	11.47%	12,125,315.63	14.17%	10,510,238.14	11.14%
----	--------------	--------	---------------	--------	---------------	--------

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根据业务规模变化，近两年一期公司收入有所下降，营业成本也相应下降。

（二）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较为广泛，客户分布于金属颜料，耐火材料，光伏太阳能，化工、冶金、航天、军工等多个行业，其中以耐火材料、金属颜料、太阳能和新型材料四个行业为主。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4%、39.38% 和 38.90%，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适中，且销售额分布较平均，不存在对某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按销售金额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星铂联雅思达颜料（济南）有限公司	7,018,642.74	10.83
2	美国星铂联制造有限公司	6,176,042.39	9.53
3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	6,017,740.17	9.28
4	丹阳市美尔鑫化工有限公司	3,184,092.31	4.91
5	辽宁奥镁有限公司	2,819,401.71	4.35
	合计	25,215,919.32	38.90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星铂联雅思达颜料（济南）有限公司	10,697,588.91	10.49
2	辽宁奥镁有限公司	8,808,888.89	8.64
3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	8,527,829.06	8.37
4	美国星铂联制造有限公司	6,971,083.30	6.84
5	韩国金泓株式会社	5,135,707.47	5.04
	合计	40,141,097.63	39.38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星铂联雅思达颜料（济南）有限公司	13,841,007.71	11.68
2	辽宁奥镁有限公司	8,776,588.89	7.41
3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	5,489,743.54	4.63
4	烟台百川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772,222.28	2.34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	1,876,282.01	1.58
	合计	32,755,844.43	27.64

注：销售商品中的合同金额不含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占公司产品成本的85%左右。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91.78%、95.11%、95.85%，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全年长期合同，采购价格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铝当月加权平均价进行结算，该价格与现货价格相比具有公平性、适用性，不会对当期产品成本形成较大影响。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且铝锭属于现今市场上成熟的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货源供应稳定，货源供应比较充分，因此，可选择的余地较大，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8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75,404.78	64.34
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3,049.13	12.74
3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3,247,195.90	9.73
4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468,133.52	7.39
5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714.38	1.65
	合计	31,994,497.71	95.85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73,988.92	46.93
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21,188.93	22.34
3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9,179,614.73	11.32

4	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91,656.01	10.22
5	河南鑫利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490,204.45	4.30
	合计	77,156,653.04	95.11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4,883,734.49	70.63
2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8,625,918.57	11.10
3	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748,457.68	3.54
4	青海黄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708,726.15	3.49
5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5,942.00	3.02
	合计	71,312,778.89	91.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AP-142	铝粉	USD 5121792.00	2013.3.1	履行完毕
2	Silberline ManufacturingCo.Inc	H-AP-157	铝粉	USD 1297844.00	2013.9.3	履行完毕
3	奥镁（大连）有限公司	4501729430	铝粉	1640100.00	2013.10.30	履行完毕
4	Silberline ManufacturingCo.Inc	H-AP-168	铝粉	USD 3117904.00	2014.2.7	履行完毕
5	KUMHONG CO.LTD	H-AP-179	铝粉	USD 1367500.00	2014.7.25	履行完毕
6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	YY2014091001	铝粉	882000.00	2014.10.21	履行完毕
7	奥镁（大连）有限公司	4501876307	铝粉	970799.31	2014.9.22	履行完毕
8	Silberline ManufacturingCo.Inc	H-AP-193	铝粉	USD 1388256.00	2015.6.16	正在履行
9	奥镁（大连）有限公司	4502007050	铝粉	2248498.98	2015.7.9	正在履行

10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	YY03315081104	铝粉	803000.00	2015.10.21	正在履行
----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开票金额合计(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DX-AL-WF-03	99.70%DT 铝锭	64,213,969.27	2012.12.20	履行完毕
2	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30911QHLY-HNYY	99.85% 铝锭	3,215,695.48	2013.10.24	履行完毕
3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QLGFGX-XS-(2014) 033	99.70%DT、 99.85 铝锭	44,546,567.02	2013.12.26	履行完毕
4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有限责任公司	/	99.99% 铝锭	10,092,324.72	2013 年度	履行完毕
5	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ZDTGM-HN-2014-033	99.70%DT、 99.85 铝锭	9,701,237.53	2014.11.1	履行完毕
6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QLGFGX-XS-(2015) 007	99.70%DT、 99.85 铝锭	25,126,223.60	2014.12.30	正在履行
7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有限责任公司	/	99.99% 铝锭	10,740,149.25	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8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99.99% 铝锭	2,887,716.21	2015 年 1-8 月	履行完毕
9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T-YXZX-XS-2015-08-04	99.99% 铝锭	644,335.82	2015.8.10	履行完毕

注：1、报告期内，披露标准和具体合同标准为：单个销售合同总金额在 80.00 万以上的合同，单个采购合同总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合同。

2、除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外，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为年度框架协议，仅约定了年度采购铝锭数量，采购价格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铝当月加权平均价进行结算，以上披露的合同金额系全年开票金额合计数。

3、公司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均签订了多个采购合同，且同其他重大采购合同一样未约定采购金额，因此披露的合同金额为所有采购合同的开票金额合计数。

3、贷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建新公工流【2013】09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000.00	2013.7.2-2015.1.1	基准利率	河南省东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2	XXH201301171-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700.00	2014.1.6-2015.1.7	基准利率+31.75 个基点	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	履行完毕

						连带责任担保	
3	建新公工流 【2014】01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	2014.3.7-2 015.3.6	基准利率上浮 10%	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 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 完毕
4	XXH20130 11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垣支行	700.00	2014.8.21- 2015.8.21	7.26	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 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 完毕
5	建新公工流 【2014】07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000.00	2014.12.9- 2015.12.8	基准利率+38 个基点	河南省东风起重机械有限 公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 履行
6	建新公工流 【2015】015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	2015.3.6-2 016.3.5	基准利率 +31.75 个基点	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 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 履行
7	建新公工流 【2015】01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	2015.3.25- 2016.3.24	基准利率 +31.75 个基点	土地、房产抵押、股东马社 俊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 履行
8	XXH20150 108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垣支行	700.00	2015.8.20- 2016.8.19	基准利率 +126.8 个基点	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 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 履行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10728—CR—2015—0205—15257	2015. 12. 2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金属颜料，耐火材料，光伏太阳能，化工、冶金、航天、军工等多个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完善的制造加工能力、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的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为铝粉及铝基合金粉的生产工艺设备的改进、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工艺设备的改进主要以节能降耗、提高自动化程度和提高生产效率为目的，保持公司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这种研发导向实现了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同时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紧密结合

市场的研发导向要以跨部门协作和过程化管理作为保障，为此公司各个部门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管道，将研发、设计、生产紧密联系在一起，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1）自主研发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行业不同技术要求以及用户在产品使用中的个性需求，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经验的总结，参考国内外先进的技术，针对可研发项目建立项目组上报公司领导，并选聘专家顾问。公司高层批准立项研发后，研发人员着手研究。研发过程中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实际应用效果，项目组针对反馈意见加以改进修正，最终实现项目的可运行，在技术成熟后申报专利或进行成果鉴定。

（2）合作研发

对于一些公司在人力、物力无法达到的大型研发项目，或某些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基础研发项目，公司采用合作研发的模式。双方共同设立项目组，各自选派专业人员，相互配合，共同完成项目开发。对研发成果的权属的分配，通常双方共享或按照事先约定进行分配，在知识产权的索取上不存在重合。公司与中南大学、上海应用材料学院、同济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项目合作关系。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是铝锭，目前市面上的铝锭均执行 GB/T1196-2008，由于大部分客户对产品和稳定性要求非常高，所以对铝锭原料技术指标要求非常严格，远远高于该国标。筛选供应商之前，对所选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评审与调查，评审通过的供方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采购机器设备、备件时，对非标设备进行指定厂家，通用设备从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为保证质量，备品备件均采用原厂备件。

公司采购均通过经营部集中统一采购，由装备部进行申请，报主管领导审批。公司规范了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为控制生产风险，对于常用的原辅料，公司会预先采购，保证库房中有一定的存货，并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供货协议，保证供货及时稳定。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全年长期合同，采购价格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铝当月

加权平均价进行结算，该价格与现货价格相比具有公平性、适用性，不会对当期产品成本形成较大影响。通过长年与国内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已能够很好地掌握供应商的供货节奏，合理调整原辅料库存并控制采购成本。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铝锭为外部采购，生产各环节均由自己完成，无外包工序。具体的生产工作由公司生产运行部负责实施，技术质量部、装备部、综合管理部、安全管理部为配套部门。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所以在生产过程中，针对生产安全、产品安全方面均有严格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均有严格的操作程序。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在保证生产处于最佳安全状态的根本前提下，组织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划、实施和评审，涵盖企业生产中的组织管理，场地与设施管理，行为控制和安全技术管理四个方面，分别对生产中的人、物、环境的行为与状态，进行具体的管理与控制。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在明确质量方针、目标和职责的基础上通过质量体系中的质量计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质量报告来使其实现的所有质量管理职能的全部活动。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细分为普通铝粉与高纯铝粉。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经送样测试、工厂评审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备料、生产、发货和结算。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中间商销售模式。大部分产品以直销方式直接销售到金属颜料，耐火材料，太阳能电子浆料等行业，而对一些特殊企业采用中间商模式，由中间商直接面对应用厂家。国外客户原则上直接和客户合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于海外客户均自营出口，海外客户与公司签订协议，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包括美国星铂联制造有限公司、东洋铝业株式会社、欧洲东洋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	交易背景	销售方式
------	------	------	--------	------	------

			经销商		
美国星铂联制造有限公司(Silberline Manufacturing Co Inc)	成立于 1945 年，美国，特效颜料与铝颜料领域的先行者，家族式企业	直接销售	否	客户根据需求采购相对应的规格型号产品，交易真实有效	订单销售
东洋铝业株式会社(TOYO ALUMINIUM K. K.)	成立于 1931 年，日本，东洋铝业集团，生产铝箔、铝粉、铝浆等	直接销售	否	客户根据需求采购相对应的规格型号产品，交易真实有效	订单销售
欧洲东洋有限公司(Toyal Europe S. A. S. U.)	隶属于东洋铝业集团，生产铝粉，铝浆等	直接销售	否	客户根据需求采购相对应的规格型号产品，交易真实有效	订单销售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Metalplayer Co., Ltd.)	成立于 2012 年，生产部分合金，从事金属粉末贸易	直接销售	否	客户根据需求采购相对应的规格型号产品，交易真实有效	订单销售
五常情报通讯株式会社(OSANGJAIEL CO., LTD)	集团成立于 1989 年，涉及电子产品、IT、农业、环境工程、化工等	直接销售	否	客户根据需求采购相对应的规格型号产品，交易真实有效	订单销售
哈太科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igh-tech met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成立于 2011 年，日本，主营金属粉末贸易	直接销售	否	客户根据需求采购相对应的规格型号产品，交易真实有效	订单销售
永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EVERWIDE CHEMICAL Co., Ltd)	成立于 1998 年，台湾，主要生产树脂类产品	直接销售	否	客户根据需求采购相对应的规格型号产品，交易真实有效	订单销售
爱卡有限公司(ECKART GmbH)	成立于 1876 年，德国；特殊效果颜料、金属粉末、金属精矿、分散剂、油墨、闪光颜料等；行业内龙头企业	直接销售	否	间断性采购远洋产品	订单销售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实现公司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中间商销售模式是基于下游企业商业惯例所采用的一种模式。为降低库存，转移采购风险，尤其是跨国采购的法律风险，部分下游企业并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而是将其全部或部分采购业务交由经指定或默许的中间商来完成，此类企业

以日韩企业居多。公司客户 MetalplayerCOLTD、武汉楚江博达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哈太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均为中间商。通过与中间商的合作，公司能够以较短的时间、较低的客户开发维护成本拓展国内外市场。

销售定价政策方面，公司部分产品采用合同签订日公布的价格加上加工费或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基本定价模式，高档产品重点考虑市场变化，行业不同要求，同时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双方合作关系、同类产品报价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另外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公司战略的需要，在特殊的时间段可以实行特殊的价格，需报总经理审批通过。

公司客户以金属颜料、耐火材料，太阳能电子浆料、化工催化等行业为主，主要客户在各自行业均排名前列，主要客户均采用直销模式，其支付能力较强且重视市场信誉，因此公司收款情况始终保持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凭借其在技术水平、产品或服务品质及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保障了其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2013 年	2014 年
公司	20.37	7.90
金天铝业（832008）	16.09	6.06

在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下，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主要缘于公司人工、制造费用、燃料成本等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对较小，另外，公司产品销售最多的行业为金属颜料及化工行业，其行业景气波动幅度明显小于光伏行业，使得公司依然保持了一定的获利空间。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从事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铝冶炼行业（C3216）。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

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4月），公司属于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4月），公司属于铝行业（11101310）。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是铝加工行业中一个较小的分支，目前尚无铝粉行业协会或专门的上级主管单位，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微细球形铝粉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其发展与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以下将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及主要应用行业的国家相关政策梳理如下。

①微细球形铝粉的行业政策

A、《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5年）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四项，新材料技术领域中的（一）3.超细及纳米粉体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工艺技术（高纯超细粉、纳米粉体和多功能金属复合粉生产技术，包括铜、镍、钴、铝、镁、钛等有色金属和特殊铁基合金粉末冶金材料粉体成型和烧结致密化技术）；8.特殊功能有色金属材料及应用技术；10.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和成型技术（超细、高纯、低氧含量、无（少）夹杂合金粉末的制备技术，以及实现致密化、组织均匀化、结构功能一体化或梯度化的粉末冶金成型与烧结技术（包括限制式惰性气体气雾化粉末））。

B、《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公告（2011年第10号）发布，确定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中，明确：“四、新材料之52、金属粉体材料及粉末冶金技术-超高温、高压惰性气体雾化制粉技术，超声振动雾化制粉技术，注射成型、温压成形、喷射成型等先进粉末冶金技术，系列化高性能粉末冶金产品，纳米粉末冶金材料，低成本触点材料，符合粉体材料，高性能镍基高温合金粉体材料。

C、《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22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规划》对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共六大领域进行重点支持。根据其附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产品目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类之“四、其他功能合金”之“(六)金属粉体材料”中第113条明确，采用超高压水雾化、水气组合雾化、真空/非真空限制式气雾化技术、中频感应熔炼装备、高压气/水系统、先进雾化器及自动控制系统、粉末自动分级系统技术的超细金属/合金粉末属于重点支持的产品范围。

D、《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8年4月14日由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国科发火[2008]172号)，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技术”之“(一)金属材料”之“3、超细及纳米粉体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工艺技术”明确，“高纯超细粉、纳米粉体和多功能金属复合粉生产技术，包括铜、镍、钴、铝、镁、钛等有色金属和特殊铁基合金粉末冶金材料粉体成型和烧结致密化技术；采用粉末预处理、烧结扩散制成高性能铜等有色金属预合金粉制造技术；高性能、特殊用途钨、钼深加工材料及应用技术，超细晶粒(纳米晶)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端硬质合金刀具等制造技术。”

E、《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鼓励类产业之“七、新材料产业”中第92条列明：高新技术和环保产业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矿物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制造。

F、《“十二五”河南省有色金属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报告》

《规划报告》指出：河南省有色金属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具有打造世界性产业的条件和潜力。抓住国内外有色金属需求快速增长和产业机构深刻调整的机遇，加快发展有色金属产业，有利于我省发挥比较优势，在更高层次上提升产业竞争力，培育一个在国际上具有一席之地的产业；有利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产业升级转型，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有利于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区域经济影响力和竞争力，为加快两大跨越、实现中原崛起提供产业支撑。《规划报告》明确，要把河南建设成为有色金属强省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有色金属产业基地。

G、《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中指出：“发挥铝工业产业基础优势，推动煤电铝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铝加工集群发展，弥补能源成本劣势，建设国内领先的铝深加工基地。依托电解铝骨干企业，推进大型自备机组建设，参股煤炭企业，突破高水平铝合金和高端铝加工技术瓶颈，发展轨道交通、电子、汽车等领域高端铝加工产品，形成完整的煤电铝一体化产业链。大力引进国内外深加工企业，推动铝加工企业集聚发展，培育电解铝、铝合金和铝加工衔接配套的产业集群。高起点发展镁合金板带材、高精度铜板、专用铜管、钛板带及换热器等深加工产品，提高钨钼加工和铅锌合金比重，加快济源铅锌加工、鹤壁镁加工和洛阳钨钼钛特色产业基地建设”。

公司产品为超细球形粉体，属于特殊功能有色金属材料，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生产工艺属于高温、高压惰性气体雾化制粉，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公司产品纯度高、形貌规则、粒度分布均匀，可依据应用产品需求进行自动分级筛选，属于“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产品目录”重点扶持类别。

②微细球形铝粉下游市场的行业政策

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下游市场主要是金属颜料、耐火材料、光伏太阳能以及化工、冶金、航天、军工等其他领域，均为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

A、“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其中“三、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含“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其中：“（五）新能源产业”项目中“3、太阳能产业”发展目标为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系统在发电侧实现平价上网；“（六）新材料产业”项目中“1.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大力发展“新型陶瓷功能材料”等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六）新材料产业”项目中“3.高性能复合材料”积极开发“新型陶瓷基、金属基”复合材料。

B、《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

鼓励类产业之“七、新材料产业”中第88条列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包括新型功能汽车用涂料、海洋装备用涂料、船舶用涂料；防辐射材料生产。

C、《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2008年4月14日，由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技术”之“(五)精细化学品”之“5、功能精细化学品”明确：“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

料；新型造纸专用化学品；适用于保护性开采和提高石油采收率的新型油田化学品；新型表面活性剂；高性能、水性化功能涂料及助剂；新型纺织染整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高性能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

D、《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公告（2011年第10号），其中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四、新材料之53、表面涂、镀层材料-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覆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磁性热敏涂层材料，先进高能束表面改性技术，复合表面技术，锡系无铅可焊性电沉积环保工艺材料，超低表面能含氟表面保护材料与技术。”

E、《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6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意见》认为：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光伏电池制造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光伏电池制造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多晶硅冶炼技术日趋成熟，形成了包括硅材料及硅片、光伏电池及组件、逆变器及控制设备的完整制造产业体系。光伏发电国内应用市场逐步扩大，发电成本显著降低，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意见》规划，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意见》要求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产业竞争力。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微细球形铝粉简介

微细球形铝粉是以铝锭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的粉末产品。金属铝具有较高的化学活性，不易还原等特性。铝粉质轻，漂浮力高，遮盖力强，对光和热的反射性能均好。铝粉用途广、需求量大、品种多，因此广泛应用于化工催化剂、农药、固体火箭推进剂、火药、金属闪光涂料、防腐材料、导电涂料、加气混凝土发气剂、炼钢脱氧剂、耐火材料、铝热法合金、热喷涂复合粉末、光伏太阳能电池浆料、泡沫铝材料等领域，在国防、航天、化工、冶金、涂料、建筑等行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发展历程

微细球形铝粉第一条生产线建于1995年左右，自2000年开始产业化生产以来，目前经历了四个阶段的市场竞争：

第一阶段自2000年至2004年底，这一阶段的市场竞争是产量竞争。涉及的区域主要是国内市场。该阶段的下游市场，除了军工和航天市场，民用领域的规模市场只有以汽车金属漆为代表的高档金属涂装市场。由于市场刚刚起步，所有规格的铝粉产品都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下游市场对铝粉质量要求不高，客户的主要需求是供货数量的满足，尤其是中位径小于11微米以下的铝粉。该阶段带来铝粉生产企业增加，直到2004年，国内铝粉市场第一次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大部分铝粉企业开始价格战，包括刚刚投产的新企业。

第二阶段是从2005年到2009年，这一阶段的市场竞争主要是分级技术的竞争和技术链的延伸。该阶段国内铝粉企业开始参与国际竞争，涉及的区域是全球市场。且下游市场不再局限于高档金属涂装市场，还增加了耐火材料、太阳能光伏和新型陶瓷市场。这一阶段的市场竞争不仅带来铝粉分级技术的大幅提升，而且还使得铝粉生产的技术链进一步延伸，由原来单一的雾化工艺，延伸为“雾化—分级—混料组批—筛分”。国内生产企业的雾化工艺优势在这一阶段得到充分体现，凭借氮气雾化铝粉的优良品质，国内部分企业的产品开始冲击国际市场，国外一些传统铝粉生产企业受到明显影响。同时，国内铝粉企业在“分级—混料组批—筛分”等工艺上与国外的差距也体现出来了，指明了国内铝粉生产技术的提升和发展方向。

第三阶段是从2010年至2011年，这一阶段的市场竞争围绕太阳能光伏市场展开，主要是生产规模和质量稳定性的管控能力两方面的竞争。由于下游太阳能光伏市场的爆发式增长，一方面刺激原有铝粉生产企业纷纷扩产，同时也吸引了新的投资者加入。截止2011年底，国内铝粉生产能力由2009年的不足7万吨，增加到14万吨。尽管铝粉产能大幅增长，但7微米以下的高端细粉产品并没有同比增加。相反，新的行业加入者生产技术水平较低，该部分产能超过4万吨，达不到市场的质量要求，因此投产后并不能真正的生产销售。同时原有的铝粉生产企业由于产能的快速提升，铝粉质量稳定性的管控能力并没有同步改善，部分企业出现了产量增长、质量下滑的局面。这一阶段，国内铝粉企业全面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特别是参与国外高端铝粉市场的竞争，并且体现出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第四竞争阶段是从2012年至今，这一阶段是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比拼的洗牌阶

段，竞争区域继续覆盖全球市场，这一阶段的市场竞争不再局限于企业的某一方面，也不再局限某一单一市场，“木桶理论”是指导企业应对当前竞争最正确的思路。该阶段需要企业在生产能力上具有一定的规模、拥有完整的工艺技术链、所有工艺技术进一步升级、领先的质量管控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同时，企业需要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抢夺优质客户资源，并与之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3）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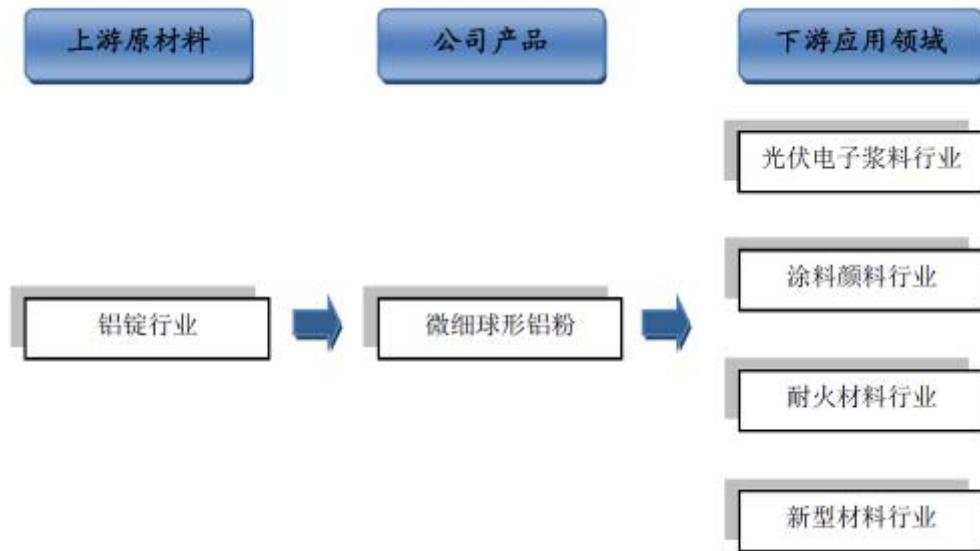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铝粉行业市场的总体供需状况为供大于求，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我国在全球微细球形铝粉市场中拥有绝对优势，占有全球过半的市场份额。公司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及产能均稳居前列。

微细球形铝粉细分为粗粉和细粉，根据铝粉目标市场的细分，两者市场情况呈现不同的态势。粗粉市场进入门槛低、产品附加值较低，现在处于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的状态，企业均以低价大批量销售进行竞争；细粉市场应用领域广泛，主要技术指标为雾化细粉率（特指D₅₀≤7微米的细粉产出率）、细粉成品率，市场价格主要受下游金属颜料、光伏等行业的影响，近年来价格稳步回升，细粉的用途也在不断拓宽之中，总的来看，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从整个产业链来看，微细球形铝粉制造行业包括原材料采购、下游供应三方面产业节点，产业链结构较为简单。在整个产业链中，微细球形铝粉制造属于中游产业，上游产业为铝锭行业。下游产业分布较为广泛，包括光伏电子浆料行业、涂料颜料行业、耐火材料行业、新型材料行业等。

微细球形铝粉制造行业上下游构成一览图：



①上游行业及关联性

上游行业的原材料为铝锭等材料，价格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中国铝锭行业处于规模化外延式增长后期阶段，产品高度同质化导致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往往采取规模化生产摊薄成本，采取低价策略攫取市场份额。目前，上游市场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其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供应充分，对本行业发展比较有利。

②下游行业及关联性

下游产业分布较为广泛，包括光伏电子浆料行业、涂料颜料行业、耐火材料行业、新型材料行业等行业。

光伏电子浆料行业的兴衰与太阳能光伏整体产业有着密切联系。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相比其他的新能源，光伏太阳能作为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环保新能源，得到了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及推动。经过前一段时间的低迷和调整期，光伏行业整体已呈现复苏态势。综上分析，受光伏市场整体复苏及需求上涨的拉动，将进一步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涂料颜料行业市场中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在制造、施工应用过程中排放大量的有害废气、废液，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随着国家政策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升，传统涂料市场份额已逐年下降。粉末涂料及水性涂料等新兴涂料颜料凭借其高性能、低公害、少污染、省能源的优势产量迅速增加，逐渐取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目前，该下游行业的新兴涂料市场方面以全球前几大知名企業为主导，国内企业发展势头强劲。整体新兴涂料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耐火材料行业基本为完全竞争市场。低端耐火材料对铝粉的质量及需求量要求，因此行业一般以走量的方式向贸易商进行销售。附加值较低的粗粉产品可替代性较强，相应地客户忠诚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高端耐火材料尚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及整体行业的洗牌，未来将呈现上涨趋势。

新型材料行业微细球形铝粉在下游新型材料市场中的主要应用为新型陶瓷材料及粉末冶金高强铝合金等。该行业尚处于发展幼稚期，代表产品陶瓷内衬复合油管、高强铝合金等材料做为取代材料的发展尚有一段时间的过渡期。

面对下游行业客户较为分散，应用领域较广的现象，公司积极调整自己的客户开发策略。针对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公司采取审慎的客户开发的政策，优先开发和服务下游行业中资质较佳，盈利较好，运营模式稳定，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大中型企业客户。同时，公司还在积极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力度，从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微细球形铝粉作为一种新型原材料，其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应用市场发展的影响。远洋科技采用的技术是氮气雾化法，具有稳定、安全、细粉率高等特点，是替代空气雾化法的新工艺。采用“氮气雾化法”生产的雾化铝粉为球形颗粒，粒径均匀，分布区间窄，金属活性高，杂质含量低，振实密度大，其应用领域市场主要为太阳能光伏市场、涂料颜料市场、耐火材料市场及新材料市场。我们对以上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就可以揭示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的发展前景。

1、太阳能光伏市场

中位径 $D_{50} \leq 7\mu\text{m}$ 的细粉是太阳能电子浆料背铝的主要原材料，而太阳能电子浆料是目前市场主流的硅晶体太阳能电池的关键辅料，约占其成本的 20%。因此，微细球形铝粉细粉的发展与太阳能光伏产业兴衰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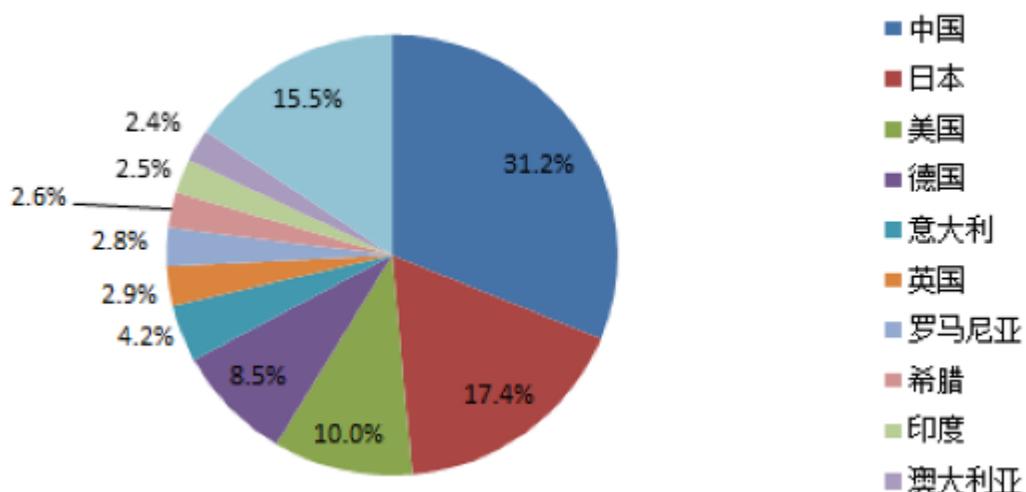
（1）中国光伏产业经历起伏，行业进入整合期

中国在全球光伏产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全球光伏设备生产大国。我国政府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并发布了一系列支持光伏企业的政策，如《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实行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政府通过补贴的形式，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光伏企业的快速发展。

但自 2012 年初，欧盟委员会及美国商务部针对中国光伏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的调查，最终对中国太阳能产品征收高额反倾销与反补贴税率。

海外市场政策的变动，导致中国光伏企业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经营环境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大部分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受欧美光伏“双反”等因素影响，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另一方面，政府鼓励过渡，导致光伏企业发展呈现膨胀式，企业资质良莠不齐，自身管理不善。根据中国光伏产业联盟提供的数据，全球太阳能光伏总产能大于实际需求量 1.5 至 2 倍，产能严重过剩。2012 年，数百家中国光伏企业停工倒闭或亏损严重，至此全行业进入整合期。

图：201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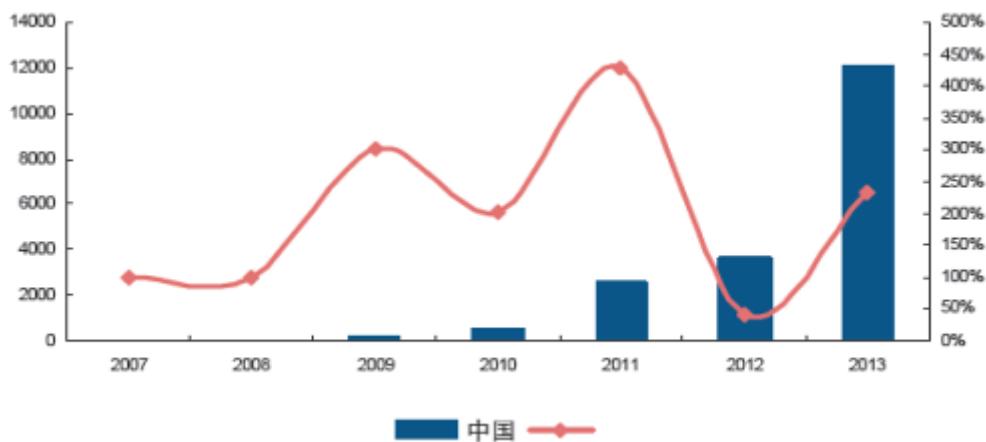


来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4》

(2) 光伏产业逐渐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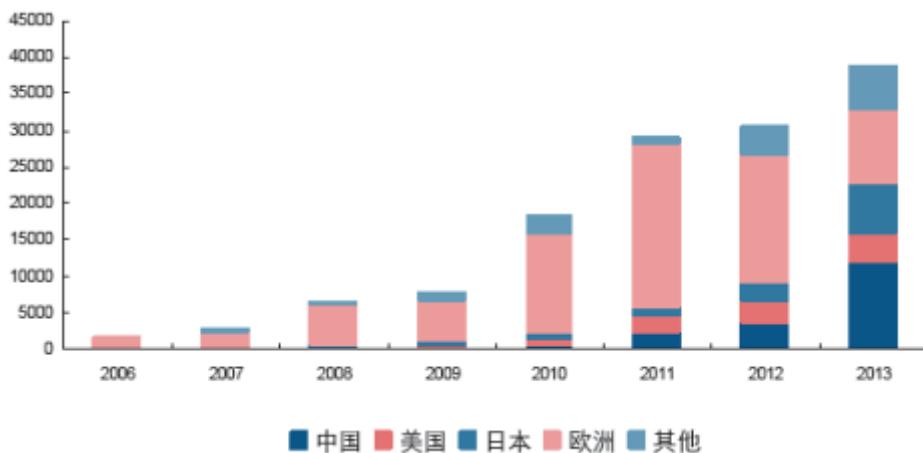
随着欧盟在 2013 年 8 月正式接受中国机电商会和 94 家中国光伏企业价格承诺申请，标志着历时将近一年的中欧光伏贸易争端基本达成和解，相关企业摆脱欧盟反倾销税限制。而经历过 2012 年休整期的光伏产业发展回归理性，产业整合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优秀企业的发展。同时借机开拓国内市场，打破产业“两头在外”的束缚，有利于行业的持续性发展。至此，中国的光伏产业整体经营环境日益健康良好，正式进入理性、健康的快速发展时期。2013 年，国内装机超 12GW，同比增长 232%，接近欧洲 2013 年新增装机容量总和；并首次超过日本及美国，位列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位，占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总量的 31.2%。随后，在中、日、美等新兴市场带动下，2013 年全球实现光伏装机 38.7GW，同比增长 26.77%，复苏势头明确。

图：2007-2013 年国内光伏装机情况



资料来源：彭博新能源财经

图：2006-2013年全球光伏装机情况



资料来源：彭博新能源财经、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3)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受下游光伏市场回暖影响，发展趋势向好

2014年，在全球经济增长复苏确定性增加以及国内政策持续引导的背景下，全球光伏市场全面回暖，市场需求延续2013年下半年的快速增长态势，2014年光伏市场最主要的增长动力来自于中国、日本、美国等体量较大的市场，以及中东、南非、印度等新兴光伏市场。2014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2805万千瓦，同比增长60%，其中，光伏电站2338万千瓦，分布式467万千瓦。光伏年发电量约2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200%。根据国际咨询机构IHS发布的全球光伏产业最新预测，2015年光伏市场继续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预计2015年全球光伏需求将比2014年增长30%，达到57GW，是7年前光伏产业规模的10倍之多。受益于下游光伏产业的逐渐复苏，微细球形铝粉行业拥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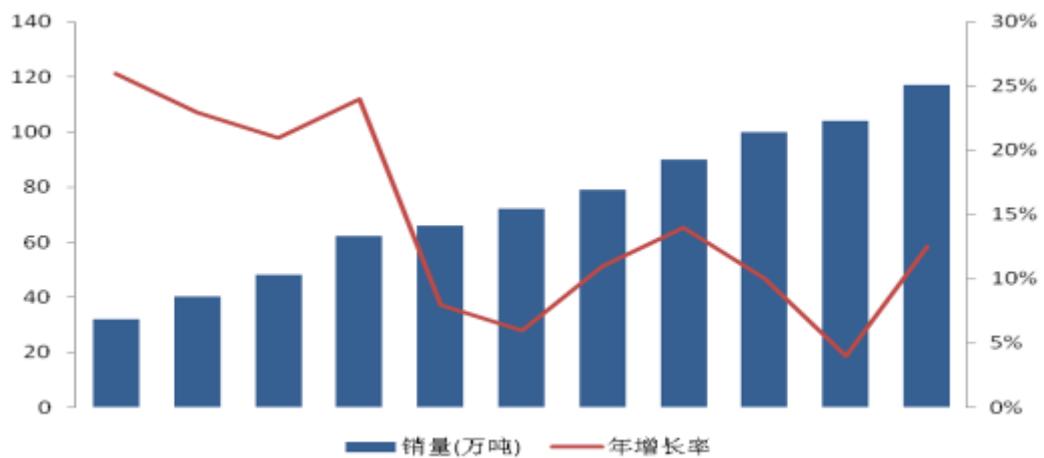
2、涂料颜料市场

涂料颜料市场的微细球形铝粉需求规格较多，覆盖所有粒度段，其中中位径 $D_{50} \leq 7\mu\text{m}$ 的细粉需求超过 40%。在涂料颜料市场中，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在制造、施工应用过程中排放大量的有害废气、废液，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随着国家政策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升，传统涂料市场份额已逐年下降。金属颜料、粉末涂料及水性涂料等新兴涂料颜料凭借其高性能、低公害、少污染、省能源的优势产量迅速增加，逐渐取代传统溶剂型涂料。其中，新兴涂料中的主要原材料颜料铝粉经表面包覆改性后，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屏蔽性和耐腐蚀性能。与其他金属颜料相比较，铝粉颜料具有金属光泽效应、光学特性、漂浮特性、悬浮性、“随角异色”效应、遮盖性、屏蔽性等独特性能，使其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1）粉末涂料

我国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金属领域，如建材、家电、汽车等主要的规模化应用领域，在 IT、电子元器件、工程机械、农机、军用品等领域也仍有较大的开拓空间。然而，粉末涂料作为无异味、无挥发、无污水的新材料，从金属运用（家电等）拓展到非金属运用（木材、玻璃等）是环保需求的必然。全球粉末涂料市场 2013 年的销售额约为 77.7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销售额将达到 125.3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7.1%。全球粉末涂料市场供货量同样将保持增长，从 2010 年的 126 万吨增加至 2020 年的 214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5.5%。受下游需求驱动，2013 年我国粉末涂料产量约 117 万吨，同比上升 9.34%。预计 2015 年我国粉末涂料市场的需求将达到 150 万吨。随着全球对环保涂料的需求约来越高，粉末涂料在涂料成品结构中的比重从 1995 年的 8%逐步上升到 2010 年的 20%。而中国涂料成品结构中，粉末涂料只占到了 11%，其占比相当于 2000 年左右世界的平均水平。分析可知，未来中国粉末涂料市场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图：我国粉末涂料销量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2) 水性涂料

水性涂料是用水作溶剂或分散介质的涂料，涂料中的大部分有机溶剂被水所取代，而极大地减少 VOC 物质的排放，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综合性能远优于溶剂涂料。2014 年中国涂料总产量达 1648.188 万吨，调整后同比增长 7.87%。相比 2013 年涂料总产量的 1303.349 万吨，2014 年新增加了 344.839 万吨。从应用类别来看，占涂料市场高达 52% 的为建筑装饰涂料，基本为环保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占比 90%，粉末涂料约 8%。另外近 50% 市场为溶剂型涂料，易挥发甲醛、苯等有毒物质，对环境影响比较大。2014 年 4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了新的对水性涂料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T201-2005）进行了修订。新标准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随着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提高，中国水性涂料将在未来 3-5 年内迎来快速发展期。在我国涂料行业向着环保方向发展的前景下，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等新型环保涂料的发展将逐渐成为涂料行业的主流方向。依托涂料颜料市场中新型环保涂料的高增长潜力，应用于该行业的微细球形铝粉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3、耐火材料市场

耐火材料市场的微细球形铝粉需求多为中位径 $26\mu\text{m} \leq D_{50} \leq 35\mu\text{m}$ 的粗粉。铝粉具有高熔点及晶格缺陷等物理特性，其在耐火材料的比例提高可以有效增加耐火材料的耐火度，提高密度、硬度，防止耐火材料骤然升温过程中的爆裂和变形，以及改善其他物理性能。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整体处于产业调整阶段，低端耐火材料为完全竞争市场，进入门槛低，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中高端耐火材料市场以国外企业为主导，在产品功能及质量方面有较高的竞争力，我国

企业处于竞争弱势。国家政府推动产品结构调整，推出《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明确提出调整产业结构，鼓励产品升级。耐火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钢铁行业也在政府的主导下展开了淘汰过剩产能，提高产品质量的大规模调整。在一系列政策指引、低端市场产能淘汰、技术革新迫切需求的综合环境下，中高端耐火材料将迎来高速发展机会。目前，全国耐火材料市场铝粉需求 30000 吨/年以上。现阶段，应用于耐火材料市场的微细球形铝粉需求量较为平稳，同质性较高。但随着中高端耐火材料市场需求上涨，一方面铝粉的需求总量将上升；另一方面铝粉质量的差异化将逐步体现。

4、新型材料市场

微细球形铝粉在下游新型材料市场中的主要应用为新型陶瓷材料及粉末冶金高强铝合金等。陶瓷材料具有耐热性、耐磨损性、耐腐蚀性优异及强度高的优点，在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 1000℃以上的应用环境中，与合金材料相比优势更为明显。以铝粉为原料的新型陶瓷材料主要为 Al₂O₃ 陶瓷、AlN 陶瓷、AlC 陶瓷。近几年 AlN 陶瓷、AlC 陶瓷市场需求稳定，Al₂O₃、AlSiC（又称 SiCp/Al 碳化硅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等陶瓷酝酿了新的市场机会。Al₂O₃ 陶瓷代表产品为油气采掘行业使用的内衬陶瓷复合钢管。该新兴市场发展势头和市场前景均十分看好。仅国内市场每年油气采掘作业使用钢管约 80 万吨，按照 7% 的生产添加比例，未来将带来 5.6 万吨铝粉的年需求量。目前大口径油气输送管道开始试用陶瓷复合钢管，中海油在东海已建设管道进行试用。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铝合金已经开始广泛大量的应用，但随着工业的持续发展，对铝合金材料的强度及刚度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铝粉制备工艺的发展，使得粉末冶金材料以中位径≤9μm 的铝粉细粉作为原材料，促使铝合金材料孔隙较密，致密化程度较高，从而提高铝合金的硬度及强度。高强铝合金具有极佳的综合性能，是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型合金。未来在汽车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第三代电子封装材料铝碳化硅 AlSiC 是一种颗粒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其优异的理化性能，很好的满足了半导体芯片集成度沿摩尔定律提高导致芯片发热量急剧升高、使用寿命下降以及电子封装的“轻薄微小”的发展需求，是满足电子封装各项要求的理想材料。其将成为封装材料应用开发的重要趋势，在航空航天、微波集成电路、功率模块、军用射频系统芯片将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总的看来，微细球形铝粉的下游应用领域尚有不断发掘及开发的潜力。微细球形铝粉作为一种金属粉体新材料，随着各领域的技术革命和社会环保意识的觉醒，存在着更大的发展机遇，尤其是高端产品，在国防军工、3D 打印等领域将具有极大的发展前景。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工艺壁垒

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及制备涉及到雾化造粒、分级、表面改性等多个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艺步骤，产品的质量，如球形度、分布特性、稳定性等涉及较多的技术问题，其中至关重要是成品的细粉率，细粉率越高，产品的利润率就越高，企业的生存能力就越强。此外，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及质量会有不同的需求，对技术工艺随之应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总之，对于微细球形铝粉行业来说，企业能否在竞争中保持优势，技术工艺实力至关重要，而技术的积累、工艺的改进完善只能在实际生产中进行，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积累技术基础，对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企业形成挑战。

2、资金壁垒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是一个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其厂房、设备、原材料、研发及人力等方面均需投入较多的资金；为提高产品的细粉率，保证产品质量，厂房及设备需要定期进行升级及技改，短时间内资金投入较大。除此之外，客户的付款和公司向供应商付款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公司需要垫付资金。因此，新进企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本行业的人才不仅仅要求对生产工艺各个环节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也要求其对应用于不同领域铝粉的功能特性及分布特性有一定的了解。此类人才的培养，既要对接生产线上进行各种实操的培训，也要走向市场，了解上游供应情况和下游应用情况，对铝粉行业的整个产业链进行经验积累。因此，新进入者如果缺少此类人才的积累，短时间内难以打开局面。

4、品牌壁垒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中，品牌和口碑越来越被下游行业所重视，光伏电子浆料行业及颜料行业，往往与微细球形铝粉生产厂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保持其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对于行业新的进入者来说，培养企业的品牌与口碑往往难以

在短时间内见效，从而面临一定的行业品牌的门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政策环境的大力支持

微细球形铝粉隶属于新材料大类，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政府对新材料行业的大力发展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产品目录》等政策中明确对本行业进行重点扶持与大力支持。相关利好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国家对微细球形铝粉的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的一系列政策改革，将利好本行业的发展。国家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中明确环保材料的发展及普及推广。微细球形铝粉作为新环保材料原料，受益于政策的鼓励及推动，未来相关下游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

（2）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给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微细球形铝粉作为功能性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尚有不断发掘及开发的潜力。随着各领域的技术创新发展和社会环保意识的觉醒，微细球形铝粉应用领域存在很大的拓展空间，将给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规范及标准缺失对行业发展的阻碍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作为新型原材料行业，发展仍较初步，企业不多、规模不大，目前尚无专门部门规范，难以做到规范有效的监督。此外，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确定时间较短，质量规范还不成熟。由于缺少有效监督及管理，行业规范难度较高，存在部分企业扰乱市场价格体系的情形。若行业无法建立有效的制度，行业的盈利及持续稳定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2）行业内融资方式单一

微细球形铝粉制造行业具有明显的资本沉淀性特征，项目建设期投资大，技术研发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行业发展对资金提出了很高的需求。目前，大多数微细球形铝粉制造企业主要的融资渠道仍以银行借款为主，而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较低收益、长期、稳定的金融配套融资工具缺乏。

（六）行业风险特征

1、安全生产风险

铝粉本身具有遇湿易燃性，微细球形铝粉如若处于悬浮状态且达到一定的浓度，遇到火花或火源将发生爆炸，从而微细球形铝粉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且不排除未来出现人为疏忽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企业未来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或者安全问题，则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作为微细球形铝粉生产企业，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拓宽产品线和开发新产品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但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研发周期等因素的限制，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企业不能按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若企业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占材料成本的比例在 85%以上。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机制及集中采购方式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与供应商建立价格调整机制。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公司下游客户传导具有滞后性，因此，若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上涨时，公司存在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微细球形铝粉行业作为新型原材料行业，第一条生产线建于 1995 年左右，发展的时间不长，目前，我国微细球形铝粉行业生产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较低。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公司目前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及产能均稳居前列。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在国内微细球形铝粉市场的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金天铝业	公司位于湖南泸溪县，主要业务为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电场铝浆、耐火材料、新型陶瓷材料、汽车及建筑涂装、化工及军工航天等领域。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国内微细球形铝粉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
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湖南宁乡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是日本东洋铝业株式会社子公司。公司拥有两条铝粉和合金粉末生产线，七套产品分级装置，可生产中位径D50=1-45μm之间的多种规格产品，总产能约8000吨/年。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位于湖南泸溪县，拥有两条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线，目标市场以涂料颜料为主，总产能约5000吨/年。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特细球型铝粉为主的企业，年产能可达到8000吨。现产品广泛应用于金属颜料、化工、冶金等多种行业。其产品主要是供应予鞍钢集团的耐火材料与军工市场。公司是国内军工市场铝粉最大的供应商。

(2) 公司在国外微细球形铝粉市场的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德国威凯金属粉末公司 (ECKA)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铝粉生产企业，公司的金属粉末产品种类繁多，拥有70000吨铝粉产能，此外还拥有19000吨镁粉、10000吨铜粉，2000吨锡粉及其他合金粉末。2010年被美国BRITON基金收购以后，公司铝粉业务大量缩减。受球形铝粉产品的冲击，公司基本已经退出太阳能光伏市场，但是在国外铝颜料市场仍然占有一定的份额。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以铜基粉末、锡基粉末和其他合金粉末（包括铝钛合金粉、铝硅合金粉）为主，粉末冶金取代了涂料颜料和太阳能光伏，成为公司主要目标市场。
美国铝业公司 (Alcoa.Inc)	公司是美国最大的制铝公司，全球第二大铝粉生产企业，拥有50000吨铝粉及铝颗粒生产能力。公司主要采用“空气雾化法”生产非球形粉末，为冶金和化工行业提供原料。此外拥有部分氩气雾化铝粉，品质优异，成本高，仅供美国军工企业使用。公司的产品主要在北美地区销售。

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 (UCRUSAL)	世界铝业主导型公司之一，由俄罗斯铝业公司（RUSAL）、俄罗斯西伯利亚乌拉尔铝公司（SUAL）和瑞士嘉能可（GLENCORE）国际股份公司（氧化铝资产部分）合并成立。铝粉仅属于公司一小部分业务。公司一共拥有三条雾化铝粉生产线，铝粉生产能力20000吨/年（其中包括5000吨片状铝粉生产能力）。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本军军工和冶金化工行业，有少量民用市场的销量。雾化细粉率低，10微米以下分级技术较落后，生产成本较高，民用市场销量逐步转为由金天铝业供应。
------------------------	--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以及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①工艺及技术优势

公司在微细球形铝粉生产及应用方面有着充分的技术积累，2003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艺和技术改革创新为导向，并在原有产能、工艺技术上做出了很多改革。公司创新和提高了铝粉的雾化、分级和外观球形度三大核心技术环节，形成了微细球形铝粉雾化器装置、密闭系统、粉体多点包装车间净化除尘装置等 17 项核心专利技术。针对新材料、化工催化等高端客户要求一方面，希望铝粉的化学纯度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希望铝粉颗粒更细更均匀，公司研发人员突破技术和质量壁垒，研发出了高纯铝粉，投放市场后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使公司能够批量供应中位径 $D_{50} \leq 1.3$ 微米的铝粉，这是国内外市场上采用雾化工艺生产的最细的铝粉。同时，为了适应高科技产品的需求，配备了韩国 COXEM 扫描电子显微镜、英国马尔文 2000 激光粒度仪、美国 PE 公司 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ON-3000 氧氮分析仪等国内外先进化验检测仪器，目前正在研发 3D 打印用合金铝粉。公司 2011 年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在战略规划中重点关注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将进一步打造技术优势。

②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

公司进入本行业时间与同行业相比较晚，但在工艺创新、技术改革等方面一直投入较大，借鉴其他公司的经验，把握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及时实施产品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改进。同时，公司凭借国际领先的技术管理水平，以稳定的产品质量、精细化管理、产品差异化处理等方面，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很高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源洋”牌商标连续多次获得“河南省名牌产品”、“河南省著名商标”等荣誉。

③规范化管理和安全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一流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全面、规范、具体的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明细各部门权责，促进公司各个职能部门间的相互配合，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编制管理制度汇编，涉及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方面的权责确立、计划制定、流程实施、风险防范等细则。

公司对安全管理尤为重视，在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基础上，为提高生产经营安全性，保障员工的工作环境，获取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三级企业证书，编号为：AQBIIIWHSC(豫 G 长) 20150001 号。在厂房建设及安全生产措施方面，均采用高于规定标准的建造材质和安全等级，同时，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设备、厂房及其他方面的维修维护，安全生产措施到位。

④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质量检验严格执行 GJB1738-93(军工标准) 和 YS/T620-2007 (民用标准)、GB/T2085.4-2014 国标标准 (民用标准)，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 Q/YY001-2013、Q/YY002-2013 标准，同时，针对不同客户进行了差异化管理。因此，公司产品的综合稳定性较好，客户粘性较强。公司 2005 年以来连续多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标准认证。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产品每一项指标均稳居同行业前列，综合质量较高。多年公司优秀的产品质量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成为公司市场拓展的有力武器。

(2) 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①公司产品品种单一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不同中位径的微细球形铝粉。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品种单一，容易受到经济政策调整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而产生较大的业绩波动。同时，单一的产品品种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市场拓展。

此外，微细球形铝粉下游应用领域广，为抓住市场先机，扩大市场范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产品的工艺改进以及新应用领域的试验等工作。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相对较为单一，融资额度也有着较大限制。

②公司规模尚待提升

随着微细球形铝粉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市场资源向大型企业倾斜的趋势将更为明显，这使得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大型巨头企业的盈利能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将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虽在整个微细球形铝粉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优势，但与国内及国际大型微细球形铝粉制造企业，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劣势。

（3）采取的策略和应对措施

①坚持技术创新

作为高新技术类企业，技术革新决定企业的生命力，利用公司在微细球形铝粉领域的长期经验，加强技术创新，降低现有生产成本，给企业产品带来高附加值，从注重客户体验度的角度做好创新工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未来会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拓展新的相关产品。

②加强人才储备，保证人力资源的充足有效性

公司根据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和培养机制，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制定实施相应的培训计划，逐渐建立起一支高素质、高技能的员工队伍，以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③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公司首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另外，随着股东的增资和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公司已初步具备拓展全国性市场的基础经验和客户基础和媒介基础。如果公司能顺利进入资本市场，不仅能够缓解资金瓶颈、扩大生产规模，更能分担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打造世界铝粉第一品牌做为公司发展的远景目标，通过采取产品差异化策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在建设国内最大的微细球形铝粉生产企业的同时进行产品的横向发展。公司未来将依托国际化、专业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的四化驱动，将公司进一步建设成为铝及铝基合金粉的研发、生产加工基地，为全球客户提供铝及铝基合金粉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创建平安远洋、诚信远洋、品质远洋、规模远洋，将远洋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一流粉体材料制造企业。

（一）产品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3D打印用铝基合金粉和光伏用铝基合金粉的研发生产，重点发展新材料和新能源领域使用的粉体产品，把打造一流的铝及铝基合金粉研发生产基地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开展的产品研发工作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研发投入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2016年	3D打印用铝基合金粉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8个月，开发费用300万元。	研发生产球形度好，表面质量优，振实密度高，氧化程度低，粒度分布集中的铝基合金粉。	3D打印金属粉末，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等
2017年	光伏及电子材料用铝硅合金粉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9个月，开发费用200万元。	研发生产超微铝硅合金粉，探索生产高硅含量铝基合金粉。	光伏铝合金浆，电子封装材料，耐磨材料等

采取的主要措施：

1、3D打印用粉：利用公司自有的氮气雾化生产工艺，引进感应加热炉配制或者重熔铝基合金锭，将合金铝液雾化成粉，通过调整气液流比和雾化介质的含量，探索生产球形度好，氧含量低，振实密度高和表面质量优的3D打印铝基合金粉。通过优化雾化工艺参数和改进雾化器，并通过气流分级生产粒度分布窄的粉末产品。

2、光伏电子用粉：光伏和电子材料用铝硅合金粉的生产研发目前处于前沿领域，尚未实现工业规模化生产。但是铝硅合金粉的微细化和高合金化是发展的趋势，探索改进现有雾化工艺，提高细粉的收得率是解决微细化的一个方向。利用感应炉的电磁搅拌作用，实现高硅含量合金粉的内部晶型的均质化，提高产品的质量，满足电子行业的需求。

（二）技术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重点研发以下技术：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项目进度
2016年	3D 打印用铝基合金粉开发	开发周期 8 个月，开发费用 300 万元。	1、工艺设计； 2、设备选型； 3、雾化参数调整； 4、试生产并提交用户试用； 5、改进工艺	3D 打印用金属铝粉	2016. 4-2016. 7 试验方案； 2016. 7-2016. 8 试生产； 2016. 9-2016. 10 用户验证；2016. 11 反馈信息的整改；2016. 12 再验证和项目总结。
2017年	光伏及电子材料用铝硅合金粉开发	开发周期 9 个月，开发费用 200 万元。	1、工艺设计； 2、设备选型； 3、雾化参数调整； 4、试生产并提交用户试用； 5、改进工艺	光伏及电子行业用铝硅合金粉	2017. 1-2017. 2 制定试验方案；2017. 3-2017. 5 试生产；2017. 6-2017. 7 用户验证；2017. 8 反馈信息的整改；2017. 9 再验证和项目总结。

采取的主要措施：

1、2016 年项目：在铝合金的熔化设计上采用感应加热炉，提高合金的均匀度，确保铝基合金粉的成分均匀。雾化技术上采用紧耦合双流氮气下喷工艺进行生产，控制产品的粒度范围和球形度。采用高纯氮气生产控制粉末的氧含量。在线气流分级，减少产品和空气接触的机会，防止产品受潮和氧化。气体循环使用，降低生产能耗和成本。

2、2017 年项目：设计新型雾化装置，提高微细粉末的收得率，改进现有工艺；试验不同硅含量的铝硅粉在光伏和电子行业应用效果，选择最佳的合金配方做好产品的定型。加强市场开发，解决伴生产品的销售，提升经济效益。

（三）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及主要措施

随着行业的进步和业务发展，为了适应未来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同时增加公司的竞争力，公司近年来已经开始注重招聘和培养新的人才，目的主要是为了补充并强化新项目的研发和市场开发工作。

公司目前人力资源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1、引进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拟从中南大学或者昆明理工引进学习材料或者粉末冶金专业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建立专业的研发团队。

2、积极开展和有关院校的合作，借智引智夯实项目的技术基础。

3、与 3D 金属打印机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形成协调配套的机制，从源头将产品导入客户的生产体系，做实市场基础。

4、利用公司的国外市场资源，拓展海外市场，提高项目的收益。

（四）公司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把市场开发作为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品牌优势、开拓新市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展和新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采取如下市场开发措施：

1、扩大和建设市场网络

按照区域进行分区管理，提升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升级公司的网站，利用微信等平台扩大影响力；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加强与下游企业的沟通交流；每年组织开展以技术进步为宗旨，改进产品服务为目标的研讨会，邀请国内外客户参加，通过行业的交流，推动技术进步，加深与客户的关系；推出网上商城，将公司生产编码系统和库存产成品的质量信息全部放到网上，客户依据自己的需要线上联系，线下交易，增强与客户的互动。

2、充实销售队伍

补充一线销售人员，从下游行业聘用销售人员，更好的服务客户，将客户的需求准确传递到研发部门做好产品的改进。

3、优化销售管理制度

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产品发出物流跟单制度；优化销售报表分析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在职继续教育制度；优化市场分析例会制度。

4、增加销售人员激励机制

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考核模式。减少固定薪资，加大考核薪资比例。分别从销量，回款，售价，销售费用，利润贡献和客情关系等方面按照权重不同进行考核，突出经营的安全性和控制风险。

（五）公司投融资等其他计划及主要措施

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补充资金扩大规模。公司未来两年计划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方式融资 4,000.00 万元，用于购置新设备、扩大生产以及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等，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各项计划的资金支出预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扩建厂房	购置生产设备	扩建研发中心	流动资金	合计
资金需求(万元)	100.00	1,200.00	700.00	2,000.00	4,000.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聘任了公司经理，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会议文件齐备。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1月，远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重新设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范运行。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社俊为公司董事长，并聘请其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旭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相继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

件，公司目前能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营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的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的规定，就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的职责，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代表投资者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已根据《业务规则》第 4.2.3 条款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由马新华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3、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推举产生。本届监事任职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

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章程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

罚情况

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公司财务工作疏忽所致造成的迟延缴纳税款，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河南省长垣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长垣国稽处【2013】37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该《税务处理决定书》显示，因公司部分扣税未取得有效的扣税凭证及税务处理不规范，公司少计应纳税额 47,136.09 元。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后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缴纳了应纳税额 47,136.09 元及滞纳金 9,155.59 元，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的账务调整，并在以后的财务管理中严格规范税务工作。河南省长垣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 2013 年迟延缴纳税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次税务处罚不会对公司股票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另外公司因为未能全员签订合同于 2014 年 8 月受到过长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原拟对公司罚款壹万元整，因公司能及时整改，最终长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司处罚了人民币叁仟元。

该次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得到了整改。长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亦认为所涉及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收到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股票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

除上述处罚行为外，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所在地的长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南省长垣县地方税务局、河南省长垣县国家税务局、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垣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垣县环境保护局、长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社俊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经营业务，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的所有权。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法律规定的验证凭证进行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目前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

（三）人员独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57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门的财务人员，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设有财务部、经营部、技术质量部、装备部、综合管理部、生产运营部、安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在职权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社俊，持有公司63.3777%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社俊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已归还。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职务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额(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事长、总经理	马社俊	直接	17,600,000	63.3777
董事	马忠俊	直接	3,900,000	14.0439
董事	杨云浩	—	—	—
董事	赵锐	间接	1,385,000	4.9874
董事、副总经理	张继光	—	—	—
监事会主席	张旭	—	—	—
监事	宋鹏	—	—	—
职工监事	张丽	—	—	—
副总经理	邵予坤	—	—	—
副总经理	尤文龙	—	—	—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马新华	——	——	——
合计	——	——	22,885,000	82.4090

注：克拉玛依远洋安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748%股份，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锐持有克拉玛依远洋安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近亲属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马社俊、马忠俊及高级管理人员马新华系同胞兄弟，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劳动合同》

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等。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情况
1	赵锐	董事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镜天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瑞言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北极光娱乐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远洋安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杨云浩	董事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人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 5、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9月27日，远洋有限设立董事会，选举马社俊、马忠俊、赵锐为董事会成员，马社俊担任董事长。

2015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社俊、马忠俊、杨云浩、赵锐、张继光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以来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1年9月28日，远洋有限设立监事会，选举刘志伟、刘成胜、张方方为监事会成员，其中张方方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旭、宋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丽组成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马社俊、副总经理尤文龙、财务负责人马新华。

2014年1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总经理马社俊，副总经理张继光、邵予坤、尤文龙，财务负责人马新华。

2015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社俊为公司总经理、邵予坤、尤文龙、张继光为副总经理、马新华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如未加特殊标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87,949.67	25,408,307.94	11,054,70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4,64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309,658.59	11,681,301.92	12,969,144.52
应收账款	14,201,254.45	9,821,843.73	13,062,244.44
预付款项	10,758,620.89	6,458,154.05	13,727,092.4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6,704.58	1,684,647.40	8,750.00
存货	40,743,511.77	51,609,523.82	37,952,62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1,156.93	3,971,679.57	10,298,308.87
流动资产合计	100,058,856.88	110,740,098.43	99,072,867.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269,030.45	53,713,984.71	31,424,365.51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3,587,378.33	11,783,060.94	27,096,010.8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46,873.15	3,304,558.51	3,391,086.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17.83	155,575.39	168,81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5,320.00	1,743,300.00	841,67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13,719.76	70,700,479.55	62,921,959.00
资产总计	173,972,576.64	181,440,577.98	161,994,82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54,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300,000.00	4,195,500.00	-
应付账款	3,626,033.83	12,341,071.19	7,910,117.99
预收款项	2,154,595.20	2,501,077.22	1,260,640.84
应付职工薪酬	455,443.00	436,251.71	407,956.92
应交税费	147,215.76	208,370.22	215,900.63
应付利息	84,418.82	105,489.99	86,8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031,493.45	10,235,609.83	576,314.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99,200.06	84,023,370.16	65,457,764.34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4,799,200.06	84,023,370.16	65,457,764.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77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1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029,277.12	7,884,770.79	8,006,040.30
盈余公积	2,824,711.87	2,824,711.87	2,724,570.37
未分配利润	26,239,387.59	24,707,725.16	23,806,451.68
股东权益合计	109,173,376.58	97,417,207.82	96,537,062.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3,972,576.64	181,440,577.98	161,994,826.69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814,200.06	101,934,399.03	118,501,350.64
减：营业成本	53,507,130.20	85,536,517.65	94,364,88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763.03	212,562.93	412,263.10
销售费用	1,737,935.71	3,480,034.24	3,686,046.31
管理费用	5,567,728.08	8,555,524.97	7,541,064.99

财务费用	2,021,512.31	3,426,902.70	3,663,045.98
资产减值损失	177,758.32	-116,571.58	258,33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60.19	-526,940.62	474,88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53,932.60	312,487.50	9,050,593.3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730,427.00	336,42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6,825.38
减：营业外支出	29,873.10	28,258.00	13,75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70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24,059.50	1,014,656.50	9,373,261.63
减：所得税费用	292,397.07	13,241.52	1,145,085.6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31,662.43	1,001,414.98	8,228,17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662.43	1,001,414.98	8,228,175.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1,662.43	1,001,414.98	8,228,17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1,662.43	1,001,414.98	8,228,175.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4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4	0.33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60,491.05	127,146,027.89	138,045,86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323.98	9,559,025.03	4,707,17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69,815.03	136,705,052.92	142,753,038.7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08,932.35	89,021,061.24	101,888,53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9,295.18	5,383,816.26	4,530,01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6,380.57	3,371,597.75	6,801,63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0,405.52	6,837,888.39	11,262,33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55,013.62	104,614,363.64	124,482,51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4,801.41	32,090,689.28	18,270,51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2,557.81	21,091,109.59	25,731,779.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389.19	66,590.38	474,88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2,947.00	21,157,699.97	26,206,661.4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7,544.13	22,259,796.78	28,565,55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2,289,280.59	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0,16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7,544.13	34,549,077.37	62,875,71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4,597.13	-13,391,377.40	-36,669,05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8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68,000,000.00	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5,500.00	68,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69,000,000.00	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0,890.41	3,359,690.05	3,333,492.1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	4,195,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0,890.41	76,555,190.05	50,333,49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09.59	-8,555,190.05	14,666,50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327.86	13,979.76	-327,61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858.27	10,158,101.59	-4,059,64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12,807.94	11,054,706.35	15,114,34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7,949.67	21,212,807.94	11,054,706.35

4、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7,000,000.00			7,884,770.79	2,824,711.87		24,707,725.16	97,417,20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37,000,000.00			7,884,770.79	2,824,711.87		24,707,725.16	97,417,207.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770,000.00	8,310,000.00			-855,493.67			1,531,662.43	11,756,16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1,662.43	1,531,66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0,000.00	8,310,000.00							11,0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770,000.00	8,310,000.00							11,0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55,493.67			-855,493.67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855,493.67			855,493.6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770,000.00	45,310,000.00			7,029,277.12	2,824,711.87		26,239,387.59
								109,173,376.58

5、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7,000,000.00			8,006,040.30	2,724,570.37		23,806,451.68	96,537,06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37,000,000.00			8,006,040.30	2,724,570.37		23,806,451.68	96,537,06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21,269.51	100,141.50		901,273.48	880,145.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1,414.98	1,001,414.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141.50		-100,141.5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141.50		-100,141.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1,269.51			-121,269.51
1、本期提取					778,681.59			
2、本期使用					899,951.10			899,951.1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7,000,000.00			7,884,770.79	2,824,711.87		24,707,725.16
								97,417,207.82

6、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7,000,000.00			8,212,575.31	1,901,752.77		17,031,093.32	89,145,42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37,000,000.00			8,212,575.31	1,901,752.77		17,031,093.32	89,145,42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06,535.01	822,817.60		6,775,358.36	7,598,175.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28,175.96	8,228,175.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22,817.60		-1,452,817.60	-6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22,817.60		-822,817.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0,000.00	-63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6,535.01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206,535.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7,000,000.00			8,006,040.30	2,724,570.37		23,806,451.68 96,537,062.3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5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13 年 1 月-2015 年 8 月份的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

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和贷款

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式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指本公司单项金额在1,000,000.00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款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等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中关联方和备用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半成品、产成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按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在建工程成本。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确定转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

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按原国资局或国土资源厅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采用直线法按50年摊销。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辞退福利、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

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17、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397.26	18,144.06	16,199.48
负债合计（万元）	6,479.92	8,402.34	6,545.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17.34	9,741.72	9,65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917.34	9,741.72	9,653.7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3.90	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3.90	3.86
资产负债率（%）	37.25	46.31	40.41
流动比率（倍）	1.54	1.32	1.51
速动比率（倍）	0.75	0.63	0.7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81.42	10,193.44	11,850.14
净利润（万元）	153.17	100.14	82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17	100.14	82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21	40.46	79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21	40.46	795.39
毛利率（%）	17.45	16.09	20.37
净资产收益率（%）	1.57	1.03	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	0.42	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0	8.91	9.46
存货周转率(次)	1.40	2.28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1.48	3,209.07	1,82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1.28	0.7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E_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P_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7.45%、16.09%、20.37%；净利润分别为 153.17 万元、100.14 万元、822.82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1.03%、8.84%；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0.04 元、0.33 元。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净利润减少 722.68 万元，减少比率为 87.83%，最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第一，2014 年伊始，行业内主要厂家继续在扩大产能，公司第四号普通铝粉生产线亦建成投产，扩大了公司普通铝粉的生产能力。原材料普通铝锭平均价格从 2013 年度的 12,436.11 元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11,690.77 元，降幅虽然只有 5.99%，但是全年价格下降波动趋势明显，公司如不在短时间内销售库存商品将导致成本倒挂，为加速每一批次产品出库，并控制下一批次进货成本，公司普通铝粉产品售价持续下降，表现为销售到国外的普通铝粉产品，其平均售价从 2013 年度的 30,300.74 元/吨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18,434.03 元/吨，下降比率达到 39.16%，价格与销售到国内的普通铝粉产品定价趋于一致，同时由于太阳能行业客户采购减少，国外普通铝粉产品销量亦有小幅度下降，使得对公司的毛利贡献从 2013 年度的 787.07 万元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222.96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了 564.11 万元的毛利贡献，直接影响了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第二，2014 年度受下游耐火材料行业景气变化影响，国内普通铝粉产品销量相比 2013 年度下降近一成，使得对公司毛利贡献同比上年降低 90.42 万元；第三，国内高纯铝粉产品主要销售给家电金属漆颜料制造厂商，受原材料高纯铝锭价格下降及家电行业 2014 年度景气变化影响，国内高纯铝粉销售平均单价从 2013 年度的 41,906.14 元下降到 2014 年度的 34,370.73 元，降幅 17.98%，销量亦有 10% 的下降，使得对公司毛利贡献同比上年减少 119.11 万元；第四，由于运营刚性成本约束，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支出规模与 2013 年度大体相当，以上因素共同影响了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规模。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为 1546.25 万元，较 2013 年度的 1489.02 万元的增加 57.2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70.22 万元，较 2013 年度的 32.27 万元增加了 32.26 万元，总体而言，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公司计划通过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制开发以丰富其产品类别，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同时进一步拓展国内外业务；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管理，对各工序实行料、工、费等综合考核，加强成本控制。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 和 8.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2% 和 8.55%，该项指标有较大幅度回落，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规模与 2013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相比较 2013 年底有大幅度下降。

公司为超细球形粉体专业生产商，主营业务为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超细球形粉体属于特殊功能有色金属材料，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生产工艺属于高温、高压惰性气体雾化制粉，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公司产品纯度高、形貌规则、粒度分布均匀，可依据应用产品需求进行自动分级筛选，属于“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产品目录”重点扶持类别。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下游市场主要是金属颜料、耐火材料、光伏太阳能以及化工、冶金、航天、军工等其他领域，均为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

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研制开发、国内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和提高。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5%、46.31%、40.41%。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从 2014 年期末 46.31%下降到 37.25%，降低 9.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偿还 2014 年期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借款，负债总额减少引起。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与 2014 年期末相比下降 1,922 万，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大。现阶段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的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32、1.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3、0.72。公司流动比率近两年一期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尚可。现阶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整体运营需要大量备货，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资金占用量大，采购原材料铝锭还需要预付厂商货款，导致速动比率过低，公司立即变现偿还短期负债的能力较弱。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0、8.91、9.46，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现有海内外客户、知名度与行业地位较高，且具备较高的信用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下降，原因是为本期末应收账款比 2014 年期末有 438 万的金额增加，以及 2015 年 1 月-8 月期间收入确认 6,481 万，没有形成一个完整年度收入规模计算所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2.28、3.04。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产品制造所需要的铝锭，半成品为公司尚在生产阶段并未最后加

工完成的铝粉，库存商品为公司已制造完成可以销售的普通、高纯铝粉，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为公司进行产成品包装出库的桶、袋等物资。公司客户众多，为保证及时供货，预先生产出通用规格产品作为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立即提货的需求；同时保持一定的分级半成品规模，根据客户订单需要进一步加工成不同微米级别的产成品。公司在 2015 年 1 月-8 月收入确认 6,481 万元，没有形成一个完整年度收入规模，并且公司在此期间根据生产、销售的需要，存货保持在 4,074 万元的规模，因此 2015 年 1 月-8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1.48 万元、3,209.07 万元，1,827.05 万元。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 2014 年收到的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及采购原材料支出现金流量相比较 2013 年度均有下滑。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度增加 1,382.02 万元，其原因主要为当期其他收支的往来款变动所致。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581 万、3,209 万、1,827 万，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53 万、100 万、822 万，两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净利润均为正值，且每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超过净利润规模。近两年公司销售、采购规模均在 1 亿元规模以上，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近两年均超过 1 亿 3 千万，流出的现金均在 1 亿元以上，而公司净利润规模在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并扣除成本、费用外，近两年均低于 1,000 万，对比公司经营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及净利润形成，属于正常差异。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1.46 万元、-1,339.14 万元、-3,666.91 万元，均为较大金额负值，主要原因系近两年一期公司为了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战略需要，进行新生产线、研发中心、员工宿舍楼等工程、固定资产购建大量投入资金所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6 万元、-855.52 万元、1,466.65 万元。近两年一期，筹资活动的流量项目除了银行借款、还款及支付利息引起的变动外，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完成增资，收到新股东远洋安泰 1,108 万元款项，其中 277 万元为认缴增资款，溢价缴款部分 83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分别在 2015 年 3 月、8 月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新借入了总计 2,7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借款规模保持在 4,700 万。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

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但是，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针对此问题：（1）公司将加强费用支出管理、严格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现金回收能力；（2）公司将积极谋求进入资本市场，引入更多投资者，扩充资本实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

3、与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中遴选金天铝业(832008) 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远洋科技		金天铝业 (832008)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18,144.06	16,199.48	17,990.65	22,603.09
营业收入 (万元)	10,193.44	11,850.14	15,305.17	13,492.79
毛利率 (%)	16.09	20.37	6.06	7.90
净资产收益率 (%)	1.03	8.84	-6.30	-3.37
资产负债率 (%)	46.31	40.41	13.92	27.03
流动比率 (倍)	1.32	1.51	3.46	2.30
速动比率 (倍)	0.63	0.72	2.90	1.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91	9.46	3.98	3.09
存货周转率 (次)	2.28	3.04	13.30	4.8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1.28	0.73	0.29	-0.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4	0.33	-0.10	-0.06

比较分析：

金天铝业，2000年1月28日成立，2015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金天铝业主营业务为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及销售。

与金天铝业公司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公司与金天铝业公司同为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厂商，业务大致相同。远洋科技与金天铝业2014年、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1) 规模比较

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比较，公司规模与金天铝业相当，收入规模低于金天铝业。

(2) 盈利能力比较

从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进行比较，公司的盈利能力高于金天铝业。

（3）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金天铝业，但是仍旧较低，保持在合理水平。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低于金天铝业。总体而言，其偿债能力低于金天铝业。

（4）营运能力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金天铝业；存货周转率低于金天铝业，主要原因是受产品结构、生产、销售模式不同引起。

（5）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金天铝业。

从上述分析综合来看，公司在行业内规模、生产都具备一定优势与特色，并具有进一步开发新产品、释放产能进而布局市场未来的能力。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747,930.94	98.36	96,898,836.18	95.06	114,891,894.89	96.95
其他业务收入	1,066,269.12	1.64	5,035,562.85	4.94	3,609,455.75	3.05
合计	64,814,200.06	100.00	101,934,399.03	100.00	118,501,350.64	100.00

公司的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普通、高纯两大系列的微细球形铝粉销售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代客户采购的铝锭和铝灰的销售收入，占比微小。

（2）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314,737.37	17.75	16,214,818.23	16.73	24,099,205.06	20.98
其他业务收入	-7,667.51	-0.72	183,063.15	3.64	37,264.55	1.03

合计	11,307,069.86	17.45	16,397,881.38	16.09	24,136,469.61	20.37
-----------	----------------------	--------------	----------------------	--------------	----------------------	--------------

各类业务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的相关内容。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国内、国外普通铝粉、高纯铝粉）						
国内普通	48,876,944.93	75.41	75,203,125.29	73.78	84,691,822.45	71.47
国内高纯	3,777,025.22	5.83	3,694,372.19	3.62	5,115,181.11	4.32
国外普通	5,495,379.85	8.48	9,158,190.96	8.98	17,354,141.04	14.64
国外高纯	5,598,580.94	8.64	8,843,147.74	8.68	7,730,750.29	6.52
小计	63,747,930.94	98.36	96,898,836.18	95.06	114,891,894.89	96.95
其他业务收入（铝锭及铝灰）						
铝锭及铝灰	1,066,269.12	1.64	5,035,562.85	4.94	3,609,455.75	3.05
小计	1,066,269.12	1.64	5,035,562.85	4.94	3,609,455.75	3.05
合计	64,814,200.06	100.00	101,934,399.03	100.00	118,501,350.64	100.00

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根据产品铝含量的不同分为普通铝粉、高纯铝粉两大系列，并向国内、国外销售。其中普通铝粉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超过 80%。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铝锭、铝灰的销售，金额及总收入占比微小。

产品结构方面，普通铝粉产品销售规模最大，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国内外普通铝粉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89%、82.76% 及 86.11%；高纯铝粉是公司销售规模第二大的高附加值产品，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国内外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7%、12.30%、10.84%；铝灰及铝锭销售规模较小，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5% 以下。近两年一期，普通铝粉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波动不大；高纯铝粉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则略微上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持续进行高纯铝粉类别、品级研发，保证了公司的高纯铝粉品种更加丰富、品质、工艺不断提升，已经成为受到海内外客户青睐的较有竞争力的高档产品。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业务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国内普通	6,123,128.23	12.53	7,082,070.18	9.42	7,986,314.45	9.43
国内高纯	1,061,328.85	28.10	1,253,983.86	33.94	2,445,079.15	47.80
国外普通	1,385,229.96	25.21	2,229,606.76	24.35	7,870,728.51	45.35
国外高纯	2,745,050.33	49.03	5,649,157.43	63.88	5,797,082.95	74.99
小计	11,314,737.37	17.75	16,214,818.23	16.73	24,099,205.06	20.98
铝锭及铝灰	-7,667.51	-0.72	183,063.15	3.64	37,264.55	1.03
小计	-7,667.51	-0.72	183,063.15	3.64	37,264.55	1.03
合计	11,307,069.86	17.45	16,397,881.38	16.09	24,136,469.61	20.37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7.45%、16.09%、20.3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7.75%、16.73%、20.98%。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度下降 4.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公司产能扩充较大影响，同时耐火材料、家电金属漆等下游行业不景气，2014 年度只有国内普通铝粉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国内高纯铝粉产品、国外普通铝粉产品、国外高纯铝粉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幅度下降，且这三类铝粉产品销售金额之和超过国内普通铝粉销售金额，公司综合毛利率因此下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代公司客户采购铝锭，销售价格为采购成本加少量费用，因此毛利及毛利率占比均非常低。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根据报关单进行确认，报关单无法收到按照当月报关水单确认收入，待收到报关单再进行调整。

成本费用归集方法：直接材料按实际投入量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实际耗用材料的比列法归集和分配。

成本费用结转方法：成本结转和库存商品的出入库按加权平均法。

3、按产品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区域分布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国内、国外普通铝粉、高纯铝粉）						
华东地区	25,176,694.32	38.84	36,430,546.30	35.74	39,067,346.91	32.97
华南地区	4,174,515.37	6.44	6,192,654.11	6.08	8,500,811.03	7.17
华中地区	8,705,496.61	13.43	11,587,320.13	11.37	13,636,341.49	11.51
华北地区	3,145,629.65	4.85	2,177,123.21	2.14	2,929,851.90	2.47
西北地区	6,821,935.10	10.53	11,456,867.55	11.24	5,945,667.90	5.02
西南地区	1,070,729.05	1.65	1,591,379.48	1.56	7,114,967.94	6.00
东北地区	3,558,970.05	5.49	9,461,606.70	9.28	12,612,016.39	10.64
国内小计	52,653,970.15	81.24	78,897,497.48	77.40	89,807,003.56	75.79
美国	6,188,268.34	9.55	6,922,044.01	6.79	6,254,080.85	5.28
台湾	119,973.60	0.18	31,332.43	0.03	13,536,238.12	11.42
韩国	3,351,761.03	5.17	7,389,984.11	7.25	3,848,005.46	3.25
法国	-	-	1,331,814.81	1.31	1,043,310.51	0.88
日本	969,128.16	1.50	1,974,978.35	1.94	49,662.17	0.04
澳大利亚	-	-	351,184.99	0.34	353,594.22	0.30
德国	464,829.66	0.72	-	-	-	-
国外小计	11,093,960.79	17.12	18,001,338.70	17.66	25,084,891.33	21.17
其他业务收入（铝锭及铝灰）						
华中地区	747,860.73	1.15	5,035,562.85	4.94	3,609,455.75	3.05
西北地区	318,408.39	0.49	-	-	-	-
小计	1,066,269.12	1.64	5,035,562.85	4.94	3,609,455.75	3.05
合计	64,814,200.06	100.00	101,934,399.03	100.00	118,501,350.64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陕西、甘肃、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国外包括台湾地区、日本、韩国、美国、法国、奥地利等国家、地区。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内，公司的主要市场销售区域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同时，公司也积极致力于国际市场的开拓，美国及韩国市场是公司最大的海外产品销售市场。

（2）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区域分布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国内、国外普通铝粉、高纯铝粉）						
华东地区	5,362,635.89	21.30	7,763,349.42	21.31	8,325,251.63	21.31
华南地区	923,402.80	22.12	1,391,441.16	22.47	1,910,132.24	22.47
华中地区	-949,769.68	-10.91	-2,236,352.79	-19.30	-1,512,270.27	-11.09
华北地区	648,943.40	20.63	449,140.52	20.63	604,428.45	20.63
西北地区	1,423,055.66	20.86	2,389,902.57	20.86	1,240,266.32	20.86
西南地区	200,654.62	18.74	297,747.10	18.71	1,333,344.99	18.74
东北地区	-424,465.61	-11.93	-1,719,173.94	-18.17	-1,469,759.76	-11.65
国内小计	7,184,457.08	13.64	8,336,054.04	10.57	10,431,393.60	11.62
美国	2,375,188.34	38.38	3,245,965.55	46.89	3,565,752.48	57.01
台湾	44,630.18	37.20	13,598.27	43.40	7,383,647.88	54.55
韩国	1,186,523.40	35.40	3,044,673.45	41.20	1,941,834.86	50.46
法国	-	-	578,007.63	43.40	562,049.62	53.87
日本	355,670.03	36.70	847,265.67	42.90	30,789.19	62.00
澳大利亚	-	-	149,253.62	42.50	183,737.43	51.96
德国	168,268.34	36.20	-	-	-	-
小计	4,130,280.29	37.23	7,878,764.19	43.77	13,667,811.46	54.49
其他业务毛利（铝锭及铝灰）						
华中地区	-5,377.84	-0.72	183,063.15	3.64	37,264.55	1.03
西北地区	-2,289.67	-0.72	-	-	-	-
小计	-7,667.51	-0.72	183,063.15	3.64	37,264.55	1.03
合计	11,307,069.86	-	16,397,881.38	-	24,136,469.61	-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陕西、甘肃、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国外包括台湾地区、日本、韩国、美国、法国、奥地利等国家、地区。

公司国内地区产品毛利近两年一期除华中和东北地区外，一直在 20%左右附近波动。公司产品在生产时都是一次性投入原材料铝锭，生产出各个型号的半成品，所以各个型号的铝粉生产成本无显著差异。公司销售给华中地区和东北地区的毛利为负值，因为这两个地区客户以耐火材料行业客户为主，且耐火材料行业近两年一期行业不景气，经过综合考虑公司生产安排、成本及销量，公司仍旧与这两个地区的客户有业务往来。

近两年一期，公司国外地区销售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但是因为客户资质优异，所以销售毛利率仍然高于国内地区。公司销售铝锭及铝灰业务绝大部分业务发生区域在华中地区，对公司毛利贡献微小。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1,614,128.41	79.37	62,965,807.61	78.04	73,759,981.22	81.24
燃料成本	6,009,892.65	11.46	10,166,186.26	12.60	10,050,750.76	11.07
人工成本	1,561,460.50	2.98	2,259,152.50	2.80	1,870,329.41	2.06
制造费用	3,247,712.01	6.19	5,292,871.58	6.56	5,111,628.44	5.6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2,433,193.57	100.00	80,684,017.95	100.00	90,792,689.83	100.00
原材料	1,073,936.63	100.00	4,852,499.70	100.00	3,572,191.2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073,936.63	100.00	4,852,499.70	100.00	3,572,191.20	100.00
总计	53,507,130.20	-	85,536,517.65	-	94,364,881.03	-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37%、78.04%、81.24%；燃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6%、12.60%、11.07%；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8%、2.80%、2.06%；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9%、6.56%、5.63%。报告期内的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小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生产工人薪酬近两年一期上涨所致。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营业收入	64,814,200.06	101,934,399.03	-13.98	118,501,350.64	-10.42
营业成本	53,507,130.20	85,536,517.65	-9.36	94,364,881.03	-13.41
营业利润	1,753,932.60	312,487.50	-96.55	9,050,593.30	57.70
利润总额	1,824,059.50	1,014,656.50	-89.17	9,373,261.63	40.81
净利润	1,531,662.43	1,001,414.98	-87.83	8,228,175.96	46.78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14,200.06

元、101,934,399.03 元和 118,501,350.64 元。受原材料铝锭价格下降、市场环境影响，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较 2013 年度整体下降，表现为产品销量、单价双双下滑，而期间费用规模与 2013 年度大体持平，导致当年度营业利润有大幅下降。公司一直不断研发、生产新品，2015 年 1-8 月公司产品平均综合售价 19,642.99 元/吨，比 2014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售价 19,454.84 元/吨略微上涨；2015 年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区间幅度变小，2015 年 1-8 月公司原材料铝锭平均成本为 11,858.08 元/吨，比 2014 年度公司原材料铝锭平均成本 12,278.80 元/吨下降 3.43%，使得公司销售毛利区间扩大，从而公司 2015 年前 8 个月营业利润金额超过了 2014 年全年金额。

6、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1）2013 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远洋科技	金天铝业（832008）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8,501,350.64	134,927,932.50
营业成本	94,364,881.03	124,273,539.36
毛利	24,136,469.61	10,654,393.14
毛利率（%）	20.37	7.90

（2）2014 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远洋科技	金天铝业（832008）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1,934,399.03	153,051,667.16
营业成本	85,536,517.65	143,771,703.87
毛利	16,397,881.38	9,279,963.29
毛利率（%）	16.09	6.06

近两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低于金天铝业，但是毛利金额大幅高于金天铝业，毛利率高于金天铝业 1 倍以上，主要是构成主营成本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燃料费用，由于两家公司人员结构、生产线运营效率及燃料使用方式不同引起。对比金天铝业，每年其人工、制造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都在 13-14%之间，而公司每年两者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9%左右，两者毛利差异在 4-5%；对比金天铝业，每年其燃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都在 13-14%之间，而公司每年燃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12%左右，两者毛利差异在 1-2%。另外，公司产

品销售最多的行业为金属颜料及化工行业，其行业景气波动幅度明显小于光伏行业，使得公司依然保持了一定的获利空间。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4,814,200.06	101,934,399.03	-13.98	118,501,350.64	-10.42
销售费用	1,737,935.71	3,480,034.24	-5.59	3,686,046.31	-0.14
管理费用	5,567,728.08	8,555,524.97	13.45	7,541,064.99	-28.98
研发费用	2,874,948.14	4,445,749.09	-6.00	4,729,570.67	-14.83
财务费用	2,021,512.31	3,426,902.70	-6.45	3,663,045.98	17.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8	3.41	-	3.11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9	8.39	-	6.36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4	4.36	-	3.99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2	3.36	-	3.09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39	15.17	-	12.57	-
营业利润(元)	1,753,932.60	312,487.50	-96.55	9,050,593.30	57.70
利润总额(元)	1,824,059.50	1,014,656.50	-89.17	9,373,261.63	40.81
净利润(元)	1,531,662.43	1,001,414.98	-87.83	8,228,175.96	46.78

注：管理费用中包含技术开发费用。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39%、15.17%和12.57%。2014年度因为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下降，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略微上升。总体而言，近两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轻微，总体稳定。

2、销售费用

公司近二年一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09,900.00	446,065.76	476,640.1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利费	-	6,168.28	3,215.10
办公费	30,558.36	11,754.80	19,033.00
通讯费	1,000.00	1,954.45	16,212.00
差旅费	87,647.30	117,118.20	106,604.10
交通费	200.00	500.00	-
招待费	30,169.70	86,189.90	133,337.60
运输费	1,000,029.01	2,324,325.67	2,497,077.2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90,808.93	333,349.15	424,816.00
服务费	180.00	2,452.83	-
保险费	-	80.00	-
佣金	78,127.00	104,359.00	8,061.15
其他	109,315.41	45,716.20	1,050.00
合计	1,737,935.71	3,480,034.24	3,686,046.3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737,935.71 元、3,480,034.24 元及 3,686,046.31 元。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 2013 年度减少 206,012.07 元，降幅 5.59%，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下降，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相应减少所致。

3、管理费用

公司近二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14,900.00	701,582.98	543,178.40
福利费、保障金、经费	427,185.45	594,872.82	199,530.42
业务招待费	282,966.10	112,392.60	62,310.60
研发费用	2,874,948.14	4,445,749.09	4,729,570.67
折旧及摊销	397,135.36	636,487.28	590,468.75
差旅费、运输、会议、办公费、通讯费、小车费	352,302.52	445,858.46	535,269.24
咨询服务费	47,169.81	57,415.09	14,100.00
税金	427,632.97	599,521.74	633,097.27
绿化费	174,000.00	460.00	-
安全生产费	-	782,681.59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69,487.73	178,503.32	233,539.64
合计	5,567,728.08	8,555,524.97	7,541,064.9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折旧与摊销、研发费用、税费和安全生产费等。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5,567,728.08元、8,555,524.97元、7,541,064.99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014,459.98元，增长13.45%，主要系人员薪酬、社保福利支出、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其中，人员薪酬、社保福利支出大幅上涨，一方面是由于生产人工成本的逐年递长，另一方面随着本地经济发展及公司发展，管理人员薪酬同时相应上涨。2014年度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782,681.59元。

4、财务费用

公司近二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200,890.41	3,378,346.71	3,335,643.76
减：利息收入	92,273.44	95,653.10	74,798.05
加：汇兑损失	-100,327.86	-13,979.76	327,615.64
手续费及其他	13,223.20	158,188.85	74,584.63
合计	2,021,512.31	3,426,902.70	3,663,045.9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时外销收入形成的美元汇兑损益亦对财务费用构成影响。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2,021,512.31元、3,426,902.70元、3,663,045.98元。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236,143.28元，减幅6.45%，主要原因该年度美元汇率稳定，公司美元收入结汇形成汇兑收益，没有发生2013年度因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美元结汇汇兑损失情形。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4.70		6,82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100,000.00	730,427.00	329,600.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48.40	-28,258.00	-13,757.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126.90	702,169.00	322,668.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19.04	105,325.35	48,400.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607.86	596,843.65	274,26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2,054.57	404,571.33	7,953,907.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89	59.60	3.33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专利资助经费奖励资金	长科工信字【2012】95号	-	-	18,600.00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政府补助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入账	-	-	21,000.00
2013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政府补助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入账	-	-	290,000.00
专利资助经费	长科工信字【2013】99号	-	8,927.00	
企业技术改造工程奖励资金	长政【2014】16号	-	300,000.00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长政【2014】16号	-	300,000.00	-
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长政【2014】16号	-	20,000.00	-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资金	长政【2014】16号	-	50,000.00	-
县长质量奖奖励资金	长科工信字【2014】20号	-	50,000.00	-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奖励资金	豫知函[2014]48号	-	1,500.00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长政【2015】9号文件	1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	730,427.00	329,600.00

公司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奖励收入；营业外支出为主要为捐赠支出、税收滞纳金支出。

除 2014 年度公司受市场环境、产能扩张及原材料铝锭价格下降引起的产品

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导致净利润大幅度下降、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情况外，非经常损益净额在 2015 年度 1-8 月、2013 年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微小，对净利润贡献较小，对公司经营无任何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豫科【2015】19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441000055），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4,549.03	39,628.93	61,577.34
银行存款	19,253,400.64	20,901,350.01	10,993,129.01
其他货币资金	5,300,000.00	4,467,329.00	9,754,000.00
合计	24,587,949.67	25,408,307.94	11,054,706.35

注：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5,3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4,195,5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271,829.00 元为证券账户资金。

货币资金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4,587,949.67 元、25,408,307.94 元、11,054,706.3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4,353,601.59 元，增加比例为 129.8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开始公司不再投资银行网上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占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币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177,511.17	119,094.27	79,758.11
人民币	23,453,777.55	24,679,570.11	10,568,429.13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09,658.59	11,681,301.92	12,969,144.52
合计	8,309,658.59	11,681,301.92	12,969,144.52

- (1)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票据。
- (2)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票据金额为 12,868,626.33 元。

(3)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票据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张家港海宏球形铝粉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52/27490315	2015-3-20	2015-9-20	500,000.0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53/25528867	2015-7-15	2016-1-15	500,000.00
张家港海宏球形铝粉科技有限公司	31300052/26129111	2015-4-27	2015-10-27	300,000.00
张家港海宏球形铝粉科技有限公司	30200053/25623886	2015-5-18	2015-11-18	293,048.18
韩胜学	31300051/33575552	2015-5-20	2015-11-20	260,000.00

- (4)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
- (5)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8,309,658.59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81,301.92 元减少 3,371,643.33 元，降幅 28.86%，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期末的应收票据陆续在 2015 年 1-8 月期间收回。

3、应收账款

-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933,281.23	99.69	746,664.06	14,186,617.17
1-2 年（含）	3,266.98	0.02	326.70	2,940.28
2-3 年（含）	-	-	-	-
3-5 年（含 5 年）	23,394.00	0.16	11,697.00	11,697.00
5 年以上	19,988.18	0.13	19,988.18	-
合计	14,979,930.39	100.00	778,675.94	14,201,254.45

(续)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131,971.77	97.21	506,598.59	9,625,373.18
1-2 年（含）	34,547.40	0.33	3,454.74	31,092.66
2-3 年（含）	236,254.00	2.27	70,876.20	165,377.80
3-5 年（含 5 年）	0.18	0.00	0.09	0.09
5 年以上	19,988.00	0.19	19,988.00	-
合计	10,422,761.35	100.00	600,917.62	9,821,843.73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426,073.47	97.43	671,303.67	12,754,769.80
1-2 年（含）	324,573.53	2.36	32,457.35	292,116.18
2-3 年（含）	4,075.72	0.03	1,222.72	2,853.00
3-5 年（含 5 年）	25,010.92	0.18	12,505.46	12,505.46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3,779,733.64	100.00	717,489.20	13,062,244.44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979,930.39 元、10,422,761.35 元、13,779,733.64 元，公司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 1,000 至 1,500 万元之间。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4,557,169.04 元，增幅 43.72%，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

账龄绝大部分为3个月以内，2015年8月末账期销售客户增多所致。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减少3,356,972.29元，降幅24.36%，主要受公司2014年度销售收入规模的下降影响所致。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99.69%、97.21%、97.43%；同期账龄1-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0.02%、0.33%、2.3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美国星铂联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7,305.44	1年以内	29.76	货款
2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	非关联方	3,522,623.81	1年以内	23.52	货款
3	辽宁奥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300.00	1年以内	7.00	货款
4	南通天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820.00	1年以内	6.88	货款
5	星铂联雅思达颜料（济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794.00	1年以内	6.06	货款
	合计		10,967,843.25		73.22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	非关联方	3,984,830.00	1年以内	38.23	货款
2	星铂联雅思达颜料（济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570.00	1年以内	14.17	货款
3	辽宁奥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400.00	1年以内	9.31	货款
4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72.00	1年以内	8.35	货款
5	太阳化学（海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946.00	1年以内	4.90	货款
	合计		7,812,818.00		74.96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	非关联方	4,758,550.00	1年以内	34.53	货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	丹阳市美尔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893.13	1年以内	15.90	货款
3	星铂联雅思达颜料（济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4,759.00	1年以内	13.24	货款
4	辽宁奥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079.00	1年以内	11.55	货款
5	肇庆东洋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880.00	1年以内	9.46	货款
	合计		11,669,161.13		84.68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币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720,543.09	38,991.15	418,524.78
人民币	10,405,031.72	10,013,274.90	13,180,304.89

4、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90,709.60	50.11	1,554,103.96	24.07	8,874,233.94	64.65
1-2年（含）	497,134.34	4.62	150,004.44	2.32	111,371.10	0.81
2-3年（含）	122,578.00	1.14	34,846.70	0.54	4,254,609.44	30.99
3-5年（含）	4,261,321.00	39.61	4,719,198.95	73.07	486,877.95	3.55
5年以上	486,877.95	4.52				
合计	10,758,620.89	100.00	6,458,154.05	100.00	13,727,092.43	100.00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58,620.89 元、6,458,154.05 元、13,727,092.43 元。2015 年 8 月末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4,300,466.84 元，增幅 66.59%，增加部分主要系 2015 年采购原材料、采购在建工程设备引起。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7,268,938.38 元，降幅 52.95%，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减少原材料铝锭采购所致。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采购生产所需物资及组织安排生产活动，且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2-3 天，生产完工即安排运输交付客户，故库存消耗较快。因此，为控制生产风险，对于常用的原辅料，公司会预先采购，保证库房中有一定的备货，并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供货协议，保证供货及时稳定。由于公司铝锭供应商均要求公司全额预付货款，导致公司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金额一直较大，进而使得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亦较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全年长期合同，采购价格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铝当月加权平均价进行结算，该价格与现货价格相比具有公平性、适用性，不会对当期产品成本形成较大影响。通过长年与国内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已能够很好地掌握供应商的供货节奏，合理调整原辅料库存并控制采购成本。

从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率分别为 50.11%、24.07%、64.65%；同期 1-2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率分别为 4.62%、2.32%、0.81%。近两年一期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有预付长垣县国土资源局公司新厂区工业用地款 3,520,000.00 元及长垣县蒲西财税所青苗补偿费 444,305.00 元。公司预付新厂区工业用地款发生在 2011 年，购买程序正在履行中。近两年一期，除该笔用地款账龄较长外，公司预付账款绝大部分为预付原材料铝锭款、在建工程设备款及经营费用，且账龄在 2 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采购管理处于正常状态。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7,920.02	40.6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	长垣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520,000.00	32.72	4-5 年	土地款
3	大德先风国际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65	2 年以内	商标服务费
4	长垣县蒲西财税所	非关联方	444,305.00	4.13	4-5 年	青苗补偿费
5	长垣县蒲西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16.00	2.49	4-5 年	购房款
	合计		9,100,241.02	84.5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长垣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520,000.00	54.50	3-4 年	土地款
2	大德先风国际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7.74	1 年以内	商标服务费
3	长垣县蒲西财税所	非关联方	444,305.00	6.88	3-4 年	青苗补偿费
4	长垣县蒲西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16.00	4.15	3-4 年	购房款
5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43.62	3.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926,464.62	76.28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0,647.86	55.59	1 年以内	材料款
2	长垣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3,520,000.00	25.64	2-3 年	土地款
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251.76	4.16	1 年以内	材料款
4	长垣县蒲西财税所	非关联方	444,305.00	3.24	2-3 年	青苗补偿费
5	长垣县蒲西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16.00	1.95	2-3 年	购房款
	合计		12,313,754.02	90.58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尚有预付长垣县国土资源局公司新厂区工业用地款 3,520,000.00 元及长垣县蒲西财税所青苗补偿费 444,305.00 元，账期均在 4-5 年。公司预付新厂区工业用地款发生在 2011 年，用地程序正在履行中。

(8)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尚有预付长垣县蒲西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购房款 268,016.00 元，账期在 4-5 年，系公司在 2011 年购买员工宿舍预付款，员工宿舍产权证公司已经取得，但是因为按照房屋实际使用米数最终进行购房款结算，该笔预付款项金额大于房款实际支付金额，正在与长垣县蒲西创业

发展有限公司协商解决剩余房款差额退款问题。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8,704.58	95.93	-	188,704.58
1-2 年 (含)	8,000.00	4.07	-	8,000.00
2-3 年 (含)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6,704.58	100.00	-	196,704.58

(续)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75,897.40	99.48	-	1,675,897.40
1-2 年 (含)	8,750.00	0.52	-	8,750.00
2-3 年 (含)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684,647.40	100.00	-	1,684,647.40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750.00	100.00	-	8,750.00
1-2 年 (含)	-	-	-	-
2-3 年 (含)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750.00	100.00	-	8,750.00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6,704.58 元、1,684,647.40 元、8,750.00 元，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业务备用金及关联方借款。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
1	马社俊	关联方	83,033.38	1年以内	借款	42.21
2	田路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支款	12.71
3	聂喜会	非关联方	24,089.20	1年以内	员工借支款	12.25
4	顿珂娜	非关联方	20,682.00	1年以内	员工借支款	10.51
5	马新华	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支款	8.13
	合计		168,804.58			85.8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大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
1	马新华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59.36
2	马社俊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29.68
3	郑州大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	1-2 年	设计费	0.37
4	张国旗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支款	0.30
5	刘闪星	非关联方	3,075.00	1年以内	员工借支款	0.18
	合计		1,514,325.00			89.89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
1	郑州大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71.43
2	郑爱华	非关联方	2,500.00	1年以内	员工借支款	28.57
	合计		8,750.00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有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期末应收控股股东马社俊备用金、业务借款 83,033.38 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此笔款项已经归还公司。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有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应收关联方马新华备用金 16,000.00 元，待其报销凭证后冲帐。

6、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表

存货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10,239.56	10,288,480.19	6,957,359.64
库存商品	11,443,448.44	11,441,476.85	7,597,028.58
半成品	24,628,979.46	27,133,523.23	21,216,511.79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160,844.31	2,746,043.55	2,181,721.07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40,743,511.77	51,609,523.82	37,952,621.08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四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产品制造所需要的铝锭，半成品为公司尚在生产阶段并未最后加工完成的铝粉，库存商品为公司已制造完成可以销售的普通、高纯铝粉，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为公司用于产成品包装出库的袋、桶等物资。公司客户分布在各个行业，为保证及时供货需要，公司一般预先生产出市场通用规格产品作为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立即提货的需求，同时保有一定规模的分级在产品库存，根据客户订单进一步加工成不同微米级别的定制产成品。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40,743,511.77元、51,609,523.82元及37,952,621.08元。2015年8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期末减少10,866,012.05元，降幅21.05%，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为预防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控制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3,656,902.74元，增幅35.98%，主要源于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规模下降引起的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库存增加。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51,834.19	3,184,521.06	325,681.50
预缴所得税	709,322.74	787,158.51	472,627.37
银行理财产品	-	-	9,500,000.00
合计	1,261,156.93	3,971,679.57	10,298,308.8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余额及银行网上理财产品。其中2014年12月31日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期末余额3,184,521.06元，比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大幅增长，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下降，增值税销项金额减少，导致原材料进项税额待抵扣金额大

幅增长。公司每月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企业所得税余额均为每一报告期内累计预缴金额。公司只在 2013 年度购买过银行网上理财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未再购买过银行网上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均为零。

8、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86,905,360.49 元、84,918,894.69 元、56,611,104.04 元。近两年一期固定资产原值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新生产线、研发中心的建成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因业务需要增加了部分生产、运输设备。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4,918,894.69	2,208,958.80	222,493.00	86,905,360.49
房屋及构筑物	20,739,140.69	-	-	20,739,140.69
机器设备	59,162,774.56	2,047,228.98	-	61,210,003.54
运输设备	2,075,056.35	123,931.62	222,493.00	1,976,494.97
电子设备	883,997.80	28,128.20	-	912,126.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57,925.29	9,670.00	-	2,067,595.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04,909.98	3,642,788.21	211,368.15	34,636,330.04
房屋及构筑物	4,304,346.04	656,773.52	-	4,961,119.56
机器设备	24,688,292.75	2,708,571.02	-	27,396,863.77
运输设备	1,181,326.79	190,752.85	211,368.15	1,160,711.49
电子设备	663,035.05	62,309.14	-	725,344.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7,909.35	24,381.68	-	392,291.0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713,984.71	-	-	52,269,030.45
房屋及构筑物	16,434,794.65	-	-	15,778,021.13
机器设备	34,474,481.81		-	33,813,139.77
运输设备	893,729.56	-	-	815,783.48
电子设备	220,962.75	-	-	186,781.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90,015.94	-	-	1,675,304.2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6,611,104.04	28,307,790.65	-	84,918,894.6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构筑物	15,376,818.69	5,362,322.00	-	20,739,140.69
机器设备	37,921,272.45	21,241,502.11		59,162,774.56
运输设备	2,075,056.35	-	-	2,075,056.35
电子设备	865,587.82	18,409.98	-	883,997.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2,368.73	1,685,556.56	-	2,057,925.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86,738.53	6,018,171.45	-	31,204,909.98
房屋及构筑物	3,446,540.97	857,805.07	-	4,304,346.04
机器设备	20,114,749.84	4,573,542.91	-	24,688,292.75
运输设备	876,960.19	304,366.60	-	1,181,326.79
电子设备	527,141.14	135,893.91	-	663,035.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1,346.39	146,562.96	-	367,909.3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24,365.51		-	53,713,984.71
房屋及构筑物	11,930,277.72	-	-	16,434,794.65
机器设备	17,806,522.61	-	-	34,474,481.81
运输设备	1,198,096.16	-	-	893,729.56
电子设备	338,446.68	-	-	220,962.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1,022.34	-	-	1,690,015.9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3,953,227.46	2,913,676.58	255,800.00	56,611,104.04
房屋及构筑物	15,365,518.69	11,300.00	-	15,376,818.69
机器设备	36,231,999.00	1,689,273.45	-	37,921,272.45
运输设备	1,154,949.35	1,175,907.00	255,800.00	2,075,056.35
电子设备	853,942.69	11,645.13	-	865,587.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6,817.73	25,551.00	-	372,368.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838,049.48	4,591,699.05	243,010.00	25,186,738.53
房屋及构筑物	2,716,135.76	730,405.21	-	3,446,540.97
机器设备	16,706,955.22	3,407,794.62	-	20,114,749.84
运输设备	830,022.10	289,948.09	243,010.00	876,960.19
电子设备	393,634.82	133,506.32	-	527,141.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1,301.58	30,044.81	-	221,346.3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15,177.98			31,424,365.5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构筑物	12,649,382.93			11,930,277.72
机器设备	19,525,043.78			17,806,522.61
运输设备	324,927.25			1,198,096.16
电子设备	460,307.87			338,446.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5,516.15			151,022.34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公司以长房登字第 100536 号、长房登字第 100899 号、长房登字第 100900 号、长房登字第 100901 号、长房登字第 100902 号房屋，长国用（2003）第 C0433 号土地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入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存在未办理完成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新厂区一号车间	3,600,000.00	199,500.00	3,400,500.00
研发中心	11,278,013.00	1,249,979.78	10,028,033.22
合计	14,878,013.00	1,449,479.78	13,428,533.2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两项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9、在建工程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混料车间	35,530.00	-	--	35,530.00
宿舍楼	1,460,055.27	-	-	1,460,055.27
装车棚	573,656.71	188,585.00		762,241.71
铝粉生产线	9,703,862.96	-	-	9,703,862.96
空气雾化铝粉生产线	-	1,162,183.20	-	1,162,183.2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自动化真空包装生产线	-	463,505.19	-	463,505.19
机器设备	5,000.00	-	5,000.00	-
建筑安装费	4,956.00	-	4,956.00	-
合计	11,783,060.94	1,814,273.39	9,956.00	13,587,378.3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第四生产线	9,474,653.62	299,152.00	9,773,805.62	-
新厂区	14,763,063.00	114,950.00	14,878,013.00	-
五号分级线	816,922.85	-	816,922.85	-
混料车间	303,317.83	35,530.00	303,317.83	35,530.00
宿舍楼	1,401,666.53	58,388.74	-	1,460,055.27
筛分车间	336,387.00	-	336,387.00	-
装车棚	-	573,656.71	-	573,656.71
铝粉生产线	-	9,703,862.96	-	9,703,862.96
机器设备	-	5,000.00	-	5,000.00
建筑安装费	-	4,956.00	-	4,956.00
合计	27,096,010.83	10,795,496.41	26,108,446.30	11,783,060.9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第四生产线	765,738.59	8,708,915.03	-	9,474,653.62
新厂区	197,860.00	14,565,203.00	-	14,763,063.00
五号分级线	480,535.85	336,387.00	-	816,922.85
混料车间	-	303,317.83	-	303,317.83
宿舍楼	-	1,401,666.53	-	1,401,666.53
筛分车间	-	336,387.00	-	336,387.00
合计	1,444,134.44	25,651,876.39	-	27,096,010.83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在建工程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无形资产

(1) 2015 年 1-8 月无形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26,400.00	-	-	4,326,400.00
土地使用权	4,326,400.00	-	-	4,326,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1,841.49	57,685.36		1,079,526.85
土地使用权	1,021,841.49	57,685.36	-	1,079,526.8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04,558.51	-	-	3,246,873.15
土地使用权	3,304,558.51	-	-	3,246,873.15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26,400.00	-	-	4,326,400.00
土地使用权	4,326,400.00		-	4,326,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5,313.45	86,528.04	-	1,021,841.49
土地使用权	935,313.45	86,528.04	-	1,021,841.49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91,086.55	-	-	3,304,558.51
土地使用权	3,391,086.55	-	-	3,304,558.51

(3) 2013 年无形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26,400.00	-	-	4,326,400.00
土地使用权	4,326,400.00	-	-	4,326,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8,785.41	86,528.04	-	935,313.45
土地使用权	848,785.41	86,528.04		935,313.45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77,614.59	-	-	3,391,086.55
土地使用权	3,477,614.59	-	-	3,391,086.55

(4) 公司无形资产为长国用（2003）第 C0433 号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原值为 4,326,400.00 元，自 2004 年 1 月起摊销，使用年限 50 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以长房登字第 100536 号、长房登字第 100899 号、长房登字第 100900 号、长房登字第 100901 号、长房登字第 100902 号房屋，长国用（2003）第 C0433 号土地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入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8,675.94	116,801.38	600,917.62	90,137.63	717,489.20	107,623.38
计提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	455,443.00	68,316.45	436,251.71	65,437.76	407,956.92	61,193.53
合计	1,234,118.94	185,117.83	1,037,169.33	155,575.39	1,125,446.12	168,816.91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625,320.00	1,743,300.00	841,679.20
合计	4,625,320.00	1,743,300.00	841,679.20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54,000,000.00	55,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
合计	47,000,000.00	54,000,000.00	55,0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5.88	2014.12.9-2015.12.8	2,000.00	保证担保

限公司新乡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5.485	2015.3.6-2016.3.5	1,000.00	保证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6.35	2015.3.25-2016.3.24	1,000.00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5.485	2015.8.20-2016.8.19	700.00	保证担保
合计			4,700.00	

(3) 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 2,000.00 万元保证借款系由河南省东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以连带责任保证取得。

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 1,700.00 万元保证借款系由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以连带责任保证取得。

③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 1,000.00 万元抵押借款系以本公司房屋、土地抵押取得，其中房屋长房登字第 100536 号、长房登字第 100899 号、长房登字第 100900 号、长房登字第 100901 号、长房登字第 100902 号抵押评估总值为 5,363,900.00 元，土地长国用（2003）第 C0433 号抵押评估价值为 19,135,100.00 元，且本借款由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以连带责任保证取得。

(4)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类别

借款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00,000.00	4,195,500.00	-
合计	5,300,000.00	4,195,500.00	-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出票人	收款人	汇票金额 (万元)	有效期	用途	状态
建设银行 长垣支行	远洋科技	内蒙古霍煤鸿骏 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2015/03/31- 2015/09/30	付货款	已到期 兑付
建设银行 长垣支行	远洋科技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2015/03/31- 2015/09/30	付货款	已到期 兑付
合计			53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出票人	收款人	汇票金额 (万元)	有效期	用途	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长垣支行营业部	远洋科技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2014/07/16-2015/01/16	付货款	已到期兑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长垣支行营业部	远洋科技	苏州江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	2014/08/26-2015/02/26	付货款	已到期兑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长垣支行营业部	远洋科技	合肥徽宝包装有限公司	6.00	2014/08/26-2015/02/26	付货款	已到期兑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长垣支行营业部	远洋科技	濮阳县丰泽塑业有限公司	5.00	2014/08/26-2015/02/26	付货款	已到期兑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长垣支行营业部	远洋科技	开封市印铁厂	10.00	2014/08/26-2015/02/26	付货款	已到期兑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长垣支行营业部	远洋科技	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4/09/12-2015/03/12	付货款	已到期兑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长垣支行营业部	远洋科技	上海华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14/09/12-2015/03/12	付货款	已到期兑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长垣支行营业部	远洋科技	长垣县双鑫塑业有限公司	2.00	2014/09/12-2015/03/12	付货款	已到期兑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长垣支行营业部	远洋科技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55	2014/09/12-2015/03/12	付货款	已到期兑付
合计			419.55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票据。

(5)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支付货款，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形。

3、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2,531.32	84.46	11,288,170.44	91.47
1-2 年 (含)	70,342.51	1.94	521,475.65	4.23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含)	210,370.00	5.80	16,200.60	0.13
3年以上	282,790.00	7.80	515,224.50	4.17
合计	3,626,033.83	100.00	12,341,071.19	100.00%

(续)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88,170.44	91.47	7,357,528.88	93.01
1-2年(含)	521,475.65	4.23	37,364.61	0.47
2-3年(含)	16,200.60	0.13	484,840.00	6.13
3年以上	515,224.50	4.17	30,384.50	0.38
合计	12,341,071.19	100.00	7,910,117.9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3,626,033.83 元、12,341,071.19 元及 7,910,117.99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8,715,037.36 元，降幅 70.62%，主要系 2015 年张家港海宏球形铝粉科技有限公司 1,055 万元生产线设备款付款完毕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430,953.20 元，增幅 56.02%，主要系 2014 年期末采购在建工程生产线设备增加所致。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	1,487,716.20	非关联方	原料款	1 年以内	41.03
2	新乡市胜利冶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494,500.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 年以内	13.64
3	洛阳托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371,000.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 年以内	10.23
4	宜兴市永哲机械有限公司	230,000.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5 年	6.34
5	合肥徽宝包装有限公司	171,560.9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 年以内	4.73
	合计	2,754,777.15	-	-	-	75.9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海宏球形铝粉科技有限公司	10,553,505.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85.52
2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1,200.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4年	1.87
3	新乡市胜利冶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231,000.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年以内	1.87
4	宜兴市永哲机械有限公司	230,000.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4年	1.86
5	杭州杭氧压缩机有限公司	170,014.48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年以内	1.38
	合计	11,415,719.48	-	-	-	92.5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河南省雅居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58,710.00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年以内	46.25
2	新乡市胜利冶金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1,781,650.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22.52
3	王梦友	664,880.00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年以内	8.41
4	北京航达盛世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519,690.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6.57
5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1,200.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3年	2.92
	合计	6,856,130.00	-	-	-	86.67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宜兴市永哲机械有限公司 230,000.00 元，账龄 4-5 年，系公司采购锅炉款项，但因为永哲机械一直不履行售后维修服务承诺，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现正在与该厂家沟通解决维修付款事宜。

4、预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6,935.88	52.30	1,762,478.84	70.47	1,134,653.17	90.01
1—2年	928,452.13	43.09	734,099.95	29.35	125,987.67	9.99
2—3年	84,588.00	3.93	4,498.43	0.18	-	-
3年以上	14,619.19	0.68	-	-	-	-
合计	2,154,595.20	100.00	2,501,077.22	100.00%	1,260,640.84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154,595.20 元、2,501,077.22 元及 1,260,640.84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46,482.02 元，降幅为 13.85%，变动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部分预收款项结转销售收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1,240,436.38 元，增幅 98.40%，主要系 2014 年期末客户订单增加引起。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台湾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94,078.13	1-2 年	32.21
2	泉州万丰金属粉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29,300.00	2 年以内	19.92
3	西昌永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05,000.00	1 年以内	9.51
4	温州澳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14,000.00	1 年以内	5.29
5	枞阳县旺超铝银浆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7,392.00	1 年以内	4.98
	合计			1,549,770.13		71.9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台湾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94,078.13	1 年以内	27.75

2	光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16,500.00	1-2年	16.65
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23,200.00	1年以内	12.92
4	泉州万丰金属粉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59,300.00	1年以内	10.37
5	张毅涛	货款	非关联方	186,360.00	2年以内	7.45
	合计		-	1,879,438.13		75.14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光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16,500.00	1年以内	33.04
2	泉州万丰金属粉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9,300.00	1年以内	15.02
3	张毅涛	货款	非关联方	165,860.00	1年以内	13.16
4	韩国五常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14,320.60	1-2年	9.07
5	台湾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4,033.74	1年以内	5.08
	合计	-	-	950,014.34	-	75.37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预收台湾硕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4,078.13 元，账龄 1-2 年；预收泉州万丰金属粉材料有限公司 429,300.00 元，账龄 2 年以内。这两家客户以往均有交易往来，其预收款余额均为以往交易多付货款，但因为今后还要向公司进行采购，一直预存在公司，待下次采购交易抵付。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455,443.00 元、436,251.71 元、407,956.92 元。应付职工薪酬近两年一期因生产、管理用工成本上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职工薪酬一般采用“当

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形式，因此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主要为 7 月份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 2015 年 8 月 31 日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436,251.71	3,384,720.00	3,365,528.71	455,443.00
二、职工福利费	-	34,193.20	34,193.20	-
三、社会保险费		61,275.56	61,275.56	-
其中：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61,275.56	61,275.56	-
生育保险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设定提存计划	-	13,197.40	13,197.4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3,197.40	13,197.40	-
失业保险	-	-	-	-
年金缴费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3,418.98	213,418.98	-
七、其他	-	-	-	-
合计	436,251.71	3,706,805.14	3,687,613.85	455,443.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407,956.92	5,340,772.53	5,312,477.74	436,251.71
二、职工福利费	-	60,913.90	60,913.90	-
三、社会保险费	-	23,071.22	23,071.22	-
其中：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23,071.22	23,071.22	-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设定提存计划	-	6,106.40	6,106.4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6,106.40	6,106.40	-
失业保险	-	-	-	-
年金缴费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	367,961.64	367,961.64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育经费				
七、其他	-	-	-	-
合计	407,956.92	5,798,825.69	5,770,530.90	436,251.71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434,236.82	4,309,509.14	4,335,789.04	407,956.92
二、职工福利费	-	117,886.28	117,886.28	-
三、社会保险费	-	50,060.74	50,060.74	-
其中：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50,060.74	50,060.74	-
生育保险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设定提存计划	-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	-	-
失业保险	-	-	-	-
年金缴费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070.94	43,070.94	-
七、其他	-	-	-	-
合计	434,236.82	4,520,527.10	4,546,807.00	407,956.92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6,813.97	184,944.46	190,97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86.39	10,092.92	11,240.22
教育费附加	4,311.83	6,055.75	6,744.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4.56	4,037.17	4,496.09
个人所得税	6,029.01	3,239.92	2,443.46
合计	147,215.76	208,370.22	215,900.63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7,215.76 元、208,370.22 元、215,900.63 元，主要为应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要变动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交增值税相比较 2014 年期

末减少 61,154.46 元，降幅 29.35%，原因为当期采购进项增值税额增多引起。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84,418.82	105,489.99	86,833.33
合计	84,418.82	105,489.99	86,833.33

8、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结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2,357.55	16.95	10,051,838.93	98.20	295,141.41	51.21
1-2 年（含）	4,922,100.00	81.61	27,400.00	0.27	115,137.32	19.98
2-3 年（含）	18,500.00	0.31	100,535.00	0.98	47,900.00	8.31
3 年以上	68,535.90	1.14	55,835.90	0.55	118,135.90	20.50
合计	6,031,493.45	100.00	10,235,609.83	100.00	576,314.6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6,031,493.45 元、10,235,609.83 元及 576,314.63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204,116.38 元，减幅 41.07%，主要原因为归还应付自然人牛爱联借款 51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659,295.20 元，增幅 1676.05%，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向自然人牛爱联借款 1,000 万元所致。

(2)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1	牛爱联	非关联方	4,900,000.00	1-2 年	周转金借款	81.24
2	马社俊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周转金借款	16.58
3	刘建强	非关联方	4,000.00	2-3 年	岗位风险金	0.06
4	李相波	非关联方	1,000.00	2-3 年	岗位风险金	0.02
5	韩冬	非关联方	1,000.00	2-3 年	岗位风险金	0.02
	合计	-	5,906,000.00	-	-	97.92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牛爱联、马社俊周转金借款均未约定借款利息，

均为无偿使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该两笔款项公司均已偿还给牛爱联、马社俊。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1	牛爱联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周转金借款	97.70
2	马社俊	关联方	78,135.00	2-3 年	往来款	0.76
3	李景化	非关联方	5,000.00	1-2 年	往来款	0.05
4	刘建强	非关联方	4,000.00	1-2 年	往来款	0.04
5	郑州太阳能研究所	非关联方	1,800.00	5 年以上	往来款	0.02
	合计	-	10,088,935.00	-	-	98.57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1	李景化	非关联方	255,000.31	1 年以内	借款	44.25
2	新乡市万顺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 年	借款	17.35
3	马社俊	关联方	78,135.00	1-2 年	借款	13.56
4	刘建强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0.69
5	郑州太阳能研究所	非关联方	1,800.00	4-5 年	往来款	0.31
	合计	-	438,935.31	-	-	76.16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有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为应付公司股东马社俊 1,000,000.00 元。除此之外，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经全部归还马社俊的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7,77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1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7,029,277.12	7,884,770.79	8,006,040.30
盈余公积	2,824,711.87	2,824,711.87	2,724,570.37
未分配利润	26,239,387.59	24,707,725.16	23,806,45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173,376.58	97,417,207.82	96,537,062.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9,173,376.58	97,417,207.82	96,537,062.35

注：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社俊持有公司 63.37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注册号
天鑫湛卢	股东	320594000191418
鸿泰九鼎	股东	350203320000979
远洋安泰	股东	650204070000058
马忠俊	股东、董事	
杨云浩	董事	
赵锐	董事	
张继光	董事、副总经理	
张旭	监事会主席	
宋鹏	监事	
张丽	职工监事	
邵予坤	副总经理	
尤文龙	副总经理	
马新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①2015年8月31日关联方往来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马新华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000.00	8.13	备用金
2	马社俊	其他应收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033.38	42.21	备用金、往来款
3	马社俊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0	16.58	往来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马社俊款项为 83,033.38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马社俊已经将 83,033.38 元全部归还公司。期末应收关联方马新华备用金 16,000.00 元，待取得报销凭证后冲帐。

②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马新华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000.00	59.36	往来款
2	马社俊	其他应收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	29.68	往来款
3	马社俊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135.00	0.76	往来款

③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马社俊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135.00	13.56	往来款

(2)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建新公工流【2013】0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000.00	2013.7.2-2015.1.1	基准利率	河南省东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2	XXH20130117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700.00	2014.1.6-2015.1.7	基准利率+31.75个基点	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3	建新公工流【2014】013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	2014.3.7-2015.3.6	基准利率上浮10%	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4	XXH2013011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700.00	2014.8.21-2015.8.21	7.26	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5	建新公工流【2014】07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000.00	2014.12.9-2015.12.8	基准利率+38个基点	河南省东风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6	建新公工流【2015】015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	2015.3.6-2016.3.5	基准利率+31.75个基点	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7	建新公工流【2015】01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	2015.3.25-2016.3.24	基准利率+31.75个基点	土地、房产抵押、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8	XXH20150108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700.00	2015.8.20-2016.8.19	基准利率+126.8个基点	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股东马社俊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短期借款总计 47,000,000.00 元，其中 37,000,000.00 元由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社俊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0,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房屋、土地抵押取得，其中房屋长房登字第 100536 号、长房登字第 100899 号、长房登字第 100900 号、长房登字第 100901 号、长房登字第 100902 号抵押评估总值为 5,363,900.00 元，土地长国用（2003）第 C0433 号抵押评估价值为 19,135,100.00 元，且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社俊及其配偶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虽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完善，但未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制定执行，在本次公司决定挂牌新三板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完善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后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对涉及的交易事项提交相应权力部门审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对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以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该办法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确定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金额、条件，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条件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存在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存在的重要承诺。

（四）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无存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HF1047号《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价值进行评估。此次评估的结果为：

评估前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73,972,576.64元，负债账面值为64,799,200.06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9,173,376.58元。

经评估，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河南省远洋铝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98,535,752.02元，负债评估值为

64,799,200.06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3,736,551.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柒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4,563,175.38 元，增值率 22.50%。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向股东分配红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4)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无。

九、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安全生产风险及对策

铝粉本身具有遇湿易燃性，微细球形铝粉如若处于悬浮状态且达到一定的浓度，遇到火花或火源将发生爆炸，从而微细球形铝粉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且不排除未来出现人为疏忽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企业未来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或者安全问题，则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先进的安全管理设备和设施，执行了严格的安保规定和安全措施，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制定了规范的程序，定期向职工提供各种培训，最大程度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二）技术研发风险及对策

作为微细球形铝粉生产企业，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拓宽产品线和开发新产品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但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研发周期等因素的限制，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推动微细球形铝粉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同时，公司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坚持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使成熟、可靠的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这种研发导向实现了结果可预测、过程可控制，同时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此外，为了紧密结合市场，公司各个部门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管道，将研发、设计、生产紧密联系在一起，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占材料成本的比例在 85%以上。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机制及集中采购方式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与供应商建立价格调整机制。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公司下游客户传导具有滞后性，因此，若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上涨时，公司存在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对原材料市场的长期跟踪，了解原材料价格的实时变化情况，对原材料的价格走向进行可靠预测，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采购，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通过公开透明的询价、议价程序，与潜在合格供应商进行交易，获得最优采购价格。

（四）产品品种单一风险及对策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6.95%、95.06%和 98.36%。单一的产品结构虽然突出了主营重心，但同时也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如果行业经济政策调整或者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波动。同时，单一的产品品种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及市场拓展形成一定的制约。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目前正在积极研究开发系列新产品，如铝合金粉、3D 打印用铝粉等，为此，公司计划 2016 及 2017 年度将累计投入约 500 万元的研发费用，目前，公司 3D 打印用铝粉已经处于前期研发阶段。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将降低产品品种单一风险。

（五）土地使用权证暂未办理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正在筹建的新厂房所在土地位于河南省长垣县人民路北侧、小务口路西侧、河南省中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土地面积 25,739.35 平方米），该新厂房土地尚未办理供地手续。根据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长政办[2011]96 号文《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已批已用土地集中开展征收土地出让金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前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共计人民币 352 万元整，2012 年 4 月 2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河南省土地管理文件（豫政土[2012]364 号）关于长垣县 2011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确认该地块属于长垣县 2011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土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的建设，但未投入使用。

2015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招拍挂流程，就该宗土地使用权与河南省长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在缴纳后续款项后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公司在尚未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等手续的情况下，即在该地块上进行工程建设，存在法律瑕疵，且存在公司受到住房建设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按照要求及时交纳后续土地出让金，尽早办妥该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公司办理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将及时向住房建设部门申请补办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社俊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公司因该地块涉及的处罚等法律责任及搬迁新厂房所造成的损失。公司拟使用该地块用于扩大产能，但尚未将在该地块上建设的建筑工程投入使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若公司未能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现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16）第C01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使用权面积为25,739.35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5年12月24日。就新厂房“年产3,000吨干式球磨法铝及铝合金粉”项目，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取得了长垣县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728201600002001217号），且现已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存货变现风险及对策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0,743,511.77元、51,609,523.82元、37,952,621.08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40.72%、46.60%、38.31%，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高，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铝锭、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包装物，其中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占存货总体金额比重最大。如果公司的经营环境及上下游采购、销售价格及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会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减损、周转率下降，发生存货变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铝锭价格，确保其价格波动不致影响公司正常采购，预防其价格下跌对公司最终产品的价格产生影响；对于半成品，公司将加强市场需求预测，保持一定合理规模的适应市场销路的半成品库存；对于产成品，公司将全面执行订单生产模式，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动态管理产成品库存，及时生产、发运，减少客户需求、产成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引发的变现风险。

（七）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及对策

公司因保证正常生产，以及建设厂区生产线、研发办公基地及员工宿舍，近两年一期采购原材料支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金额较大。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保证或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 4,700.00 万元、5,400.00 万元和 5,500.00 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1.48 万元、3,209.07 万元、1,827.05 万元。虽然公司的整体规模在不断扩张、研发及生产能力在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流量净额亦为正数，但是仍然存在公司经营形势如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难以立即偿还银行短期贷款的风险，并由此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严格管控各项成本费用开支。另外，公司将积极谋求进入资本市场，引入更多投资者，扩充资本实力，推动公司的不断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

（八）汇率波动风险及对策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21.16%、17.66%和17.12%，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外销产品都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对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2013年，人民币不断升值，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年初为6.25，年末下降到6.10。2014年至2015年8月，美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保持稳定，在6.10至6.15之间波动。受此影响，公司2013年度汇兑损失为327,615.64元，2014年实现汇兑收益13,979.76元，2015年1-8月实现汇兑收益100,327.86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50%、1.38%和5.50%。除了汇兑损益方面的影响，人民币升值还会降低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未来若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尚未采用金融工具以规避汇兑损失，但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措施以减少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依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议价能力；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协商共同分担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适时采用外汇理财产品、远期结汇交易等锁定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并在收到货款后尽快转换成人民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马社俊：马社俊

马忠俊：马忠俊

赵锐：赵锐

杨云浩：杨云浩

张继光：张继光

全体监事签字：

张旭：张旭

宋鹏：宋鹏

张丽：张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社俊：马社俊

张继光：张继光

尤文龙：尤文龙

邵予坤：邵予坤

马新华：马新华



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2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汐： 周汐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周 汐： 周汐 王 娟： 王娟

刘民族： 刘民族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昆明：杨昆明

顾金其：顾金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吴明德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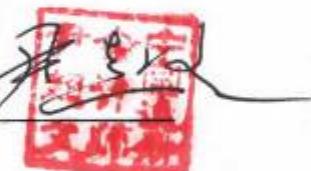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麻国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超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 年 2 月 1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武欣：



李现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贾惠林：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